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1997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4(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52/285)的说明

决议草案(A/52/L.13)

科洛斯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在研究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之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报告准备工作所表现的高度专业水平。我们感谢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向大会递交这份报告并且赞扬他在为之贡献16年的职位上的表现。我国代表团将他的名字与原子能机构在国际社会中所获得的令人瞩目的权威联系在一起。我还想向新任的总干事埃巴拉迪先生表示最美好的祝愿,并且向他表示我们的支持。

在其存在的四十年中,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安全与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作出了相当的贡献。我们对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特别重视。作为非核武器国家,白俄罗斯严格遵守不扩散原则,它批准了《裁减战略武器条约》、遵守《不扩散核武器公约》(不扩散公约)、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并且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原子能机构推动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是值得高度称赞的。《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使整个南半球成为广阔的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这一发展将鼓励北半球国家

采取类似的步骤。在这方面,白俄罗斯旨在在欧洲地区建立无核武器空间的倡议是极为贴切和重要的。它的实现能够推动不扩散制度、欧洲与世界安全以及国家间建立信任的加强,而不损害欧洲大陆的稳定。

我们强调支持原子能机构改进保障制度效率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致力于严格履行国际义务。通过与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密切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协调,在白俄罗斯建立核材料国家记帐和控制系统的大部分工作现已完成。在这方面,我们愿对这些国家政府的支持和协助表示感谢。已安置的计量制度使我们不但能够记录核材料而且还能追踪它们在白俄罗斯领土上的转运。考虑到白俄罗斯在该领域拥有高度技能的专家,我们愿再次向原子能机构建议在白俄罗斯建立研究核材料控制与物质保护的地区培训中心。

白俄罗斯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93+2”方案所规定的现有保障制度以及《示范补充议定书》的运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在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起主要作用。

白俄罗斯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国际法律和标准制订领域所作的大量工作。这些工作的成果包括《核安全公约》、《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修改《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核损害补助赔偿公约》议定书的通过。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大会白俄罗斯议会已批准了《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朝着核领域密切的国际合作迈出了进一步的步伐。

非法贩卖核材料对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的措施--即通过了在莫斯科和丹佛首脑会议上同意的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的方案。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正在六委讨论的关于制订打击核恐怖行为公约的建议也值得作出积极的反应。

去年,国际社会悲痛地纪念了影响我国五分之一公民的切尔诺贝利灾难十周年。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中的一部分是专门讲述这一问题的,报告还特别地证实了儿童中甲状腺癌病例的急剧增加以及灾难所带来的严重经济和社会后果。两百多万居民受到了辐射。根据最谨慎的估计,这场灾难给白俄罗斯造成的经济和物质损失高达共和国 32 年的预算或 2 350 美元。超过 50 万年龄在 17 岁以下的儿童生活在污染地区。据医学专家估计,下世纪初我们共和国的公民将面临与癌症有关的疾病全面流行。

切尔诺贝利是一个只能通过全体国际社会一致努力才能成功地解决的长期问题。这一点已在去年在日内瓦、明斯克、维也纳和基辅召开的国际科学会议上得到了明确的肯定。这些国际论坛指出了受影响人口健康状况加剧恶化、证实了该惨剧的范围和程度并且强调了有需要加强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国际合作。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欧洲委员会、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在主持这些会议中的投入。我国希望原子能机构能利用这些组织在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作为应急手段。

我国十分感谢联合国在发起、讨论和协调有关解决切尔诺贝利问题的活动中所作的工作。与此同时,我们严重关注在目前讨论关闭切尔诺贝利电站的背景下清理灾难所造成的医疗和环境后果这一问题正被搁在一边。

在这方面,我愿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在有关切尔诺贝利的维也纳会议上白俄罗斯总统提出的两项重要倡议。第一项倡议是建立一个汇集从事该领域研究的不同国家科学家努力的国际切尔诺贝利问题共同科学中心。第二项倡议是需要建立地球保护基金。该基金可以积累核机器制造和电力工程公司的部分利润,以便使用这些资金消除核灾难的影响以及实施重要的环境项目。

我们希望联合国,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将以理解和支持的态度考虑这些意见。白俄罗斯相信联合国在灾难发生后第二个十年进一步加强国际切尔诺贝利合作的战略将在原子能机构的积极参与下于近期得以作出并且征得同意。

促进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目标之一。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采取统筹办法,尤其是通过利用示范项目、国别规划框架和部门性规划。原子能机构作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加强辐射保护与核安全基础结构的一个协调中心所开展的活动应得到高度赞扬。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在提供针对具体国家的技术支助方面采取灵活行动。

最后,我要肯定地评价原子能机构在 1996 年开展的工作,支持其今后活动的优先方向,并表示希望同原子能机构在解决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所有问题方面的合作将日益密切。

塔赫特-拉万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立 40 周年之际,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在担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期间所作的出色工作。我还要向原子能机构新任总干事巴拉迪先生表示祝贺。我们相信,鉴于他具备宝贵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因而有很好的条件如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设想的那样,协助该机构成员国促进世界各地和平利用核能。

我们在研究了原子能机构 1996 年的年度报告后,高兴地看到,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实施为它规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冷战的结束加强了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人们期待原子能机构促进原子能机构对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与此同时,大力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的义务。

原子能机构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确保核能不用于追求军事目的。在这方面,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立无核武器区已证明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一个可行的工具。最近此类条约在非洲和南亚的缔结是朝着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迈出的重要的一步。同样,目的在于使敏感的中亚区域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也是值得赞扬的。

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原子能机构给予了长期支持,在中东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公认的原因是,以色列在某些核国家众所周知的支持下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将

其未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监督的核武器设施置于保障制度之下。

作为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原始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了它根据该条约负有的所有义务。原子能机构专家和官员小组,包括布利克斯先生本人在访问伊朗时都曾多次确认了这一点。此外,伊朗一直在和平核活动方面奉行公开和透明的政策。它将继续支持加强全面、非歧视性和平衡的不扩散原则。

正如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2所指出,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及其保障制度,该机构是负责核查和确保缔约国对保障协定的遵守的主管机构。该决定进一步指出,不得采取任务行动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缔约国如担心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保证协定,应连同佐证和资料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这种担心,由该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决定必要的行动。不幸的是,某些缔约国完全无视它们在1995年会议期间所作的承诺,继续对其他缔约国提出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重复这类指控必定会破坏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方面的作用。

在第二次波斯湾战争后,原子能机构发起了一项加强和改进其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的方案。这导致理事会在今年5月通过了保障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我们坚信,这项议定书应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核设施,尤其是那些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新的保障制度的普遍性是确保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设想的核不扩散原则的唯一途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深信,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不应损害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平利用核材料与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在新的得到加强的保障制度建立后,没有任何理由保留现有的针对转让用于和平目的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歧视性限制和制度,即使过去曾有过任何理由。

我们注意到最近修改原子能机构规约中有关理事会组成的第六条方面的动向。我们认为,某些区域在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决策机关里没有得到适当代表。这个问题摆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议程上已有二十年了。一些事态发展,包括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增加使得非常有必要审查这一条款,以更好地反映国际社会的现实。我们认为,不应把这个问题与某些其他问题,例如某些地域分组的组成联系在一起。这种挂勾办法只会使这一过程更加复杂。我们经过认真考虑后认为,原子能机构的

每个地域分组的公认成员完全有资格决定它们的组成。

最后,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将在新领导人的指导下继续促进它的崇高目标,直至下个世纪。

阿雷斯坦别科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交的载于文件GC(41)/8中的关于其1996年活动的报告。我们还要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所作的全面介绍性发言。

四十年来,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不扩散制度,制定监测核材料贩运的有效机制,加强国际保障制度以及建立有关核能问题、辐射安全和废料处理方面的有效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提交我们审议的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清楚说明了原子能机构在根据其公约的条款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在对付所有这些挑战方面发挥的极其重要作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之后,给哈萨克斯坦留下核继承问题,包括核武器、铀工业、铀加工和燃料生产企业、以及试验性工业核反应堆。

哈萨克斯坦在实现独立时,就明确表明了它对核武器的态度。我国以一些具体行动阐明了我们对核裁军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明确和坚定立场。第一批行动中,包括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先生发布了关闭塞科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的法令。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核弹头已从该共和国移走。哈萨克斯坦接受了核大国对其安全与领土完整的全面保证。1996年10月,哈萨克斯坦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哈萨克斯坦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现有保障制度的努力。我国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成员,继哈萨克总统下令批准之后,以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1995年8月生效的保障协定。根据该协定,共和国所有和平核活动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93+2”方案第一部分所载的措施,已开始置于保障措施之下的哈萨克斯坦核设施实行。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为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及致电离辐射源所采取的措施。我们认识到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巨大的责任,制定了一套目前正在哈萨克斯坦运作的清查和监督核材料的国家制度,我们还正在起草给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该机构在各核设施进行视察,各

种核材料都得到核查。这些广泛的措施确保了我国领土上核活动的透明度。

哈萨克斯坦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加强监督贩运核材料的制度及提高该制度效力方面的作用。哈萨克斯坦在其出口政策中,遵守该机构所有有关核材料进出口的要求,这些要求反映在政府目前管制进出口的方针之中。有关出口控制的国家法律以及有关使用原子能的法律,是国家目前监督共和国境内核材料的统一制度的主要法律基础。

我国有1个动力反应堆和4个研究反应堆。我国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中的努力。哈萨克斯坦目前正执行将使它能够批准我们于去年签署的《核安全公约》的国家内部程序。

如何处理核废物的问题,对哈萨克斯坦来说是一项重要问题。哈萨克斯坦同任何发展核动力工业的国家一样,正努力确定解决该问题的可接受办法。同时,我们必须制订一项现代立法和规范基础以处理辐射安全与废料问题,并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所以,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了原子能机构一项旨在在下一世纪初应付这种挑战的区域项目。

哈萨克斯坦正参与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在工业、农业、医学、水文和其他领域中使用核与同位素方法,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将得到扩展。我国正是在这方面能够为扩大和平利用核技术作出贡献。例如,我国在使用快速反应堆除去海中的盐方面积累了相当广泛的经验,哈萨克斯坦可与有关方面分享这种经验。

哈萨克斯坦在核能领域中拥有大量的科学和技术潜力。政府正专注于把塞米巴拉金斯克附近的前核试验场转为它用,这里的研究设施目前构成哈萨克斯坦全国核中心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正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已经进行了有关试验场地区放射性状况的研究。研究结果正帮助查明控制多年核武器试验后果的可能方法。

同样应当记得,在40多年时期,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的世界上最大的核试验场进行了470次核爆炸,其中113次是在大气层中进行的。这些爆炸大约是前苏联所进行的所有核武器试验的70%。这对哈萨克人民的健康及其环境造成了巨大的破坏。正如今天在这里介绍的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中所表明的那样,长期居住在该试验场周围地区正造成难以接受的高辐射量。我们希

望,该机构未来的技术援助将足以应付哈萨克斯坦在这方面所面临的紧迫问题。

1997年9月,正好在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建立50年之后,根据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的倡议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和库尔恰托夫举行了不扩散核武器问题国际会议。会上讨论了有关不扩散制度的保障的政治和技术问题,以及把前试验场及其基础设施转为它用的问题。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给与会者的信中强调:

“这次会议是实现无核世界方面的一些重要步骤之一。国际社会懂得,核试验使哈萨克斯坦的广大地区受到核辐射的影响,使环境严重恶化。该问题需要得到国际注意。不扩散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保护环境和经济发展,是国际社会议程上的重要项目。”

在作为联合国文件A/52/461散发的该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与会者们指出:

“本次会议使以不同方式解决扩散问题的专家有机会交换意见,分享不同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加强不扩散体制方面的经验。”(A/52/461,附件,第四段)

他们表示希望,这次会议

“大大地促进了对与加强不扩散体制有关的问题的了解,并……在与会国之间的相互了解方面取得进展。”(同上,第5段)

出席会议的国家还表示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崇高努力,即

“在加强这一体制方面的努力,以及增进国际保障监督和平和活动的功效方面的活动。”(同上,第3段)

他们希望机构

“在其四十周年之际其进行的各项活动获得更大的成功”。(同上,第5段)

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和支持与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和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哈萨克斯坦在重申其高度评价机构对加强和平与

安全的贡献时,随时准备继续推动原子能机构的方案与活动,在这些努力中扮演其可靠伙伴的角色。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我国政府象前面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全面介绍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我们还感谢日本大使介绍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南非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1997年的确是机构引人注目的一年,其许多重大成就将长期留在人们的记忆中。

首先,这是机构成立四十周年,是领导成员变化的一年。四十周年是机构回顾其四十年成就和展望未来道路的一个时机。这是机构最近在维也纳召开的组织大会的一个主题,我在这里不再具体谈论。南非是机构的创始成员之一,是1953年在一起谈判成立机构的8个国家之一。多年来机构的规模大为扩大,现已成为受到高度评价的联合国组织之一,履行其不仅仅是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而且在通过实施保障方案争取全球裁军方面的重要职责。

1997年是机构领导发生变化的一年,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在担任领导16年后离任。在维也纳、在最近的理事会会议上以及在组织大会上,都对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给予了许多赞扬,我国代表团认为,1997年许多不同领域取得的这些令人瞩目的进展就是对他本人恰当的称赞。即签署《核安全公约》后,1997年又签署了两项新的重要文书,即《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和修订《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以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的议定书。加强保障措施的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通过,对全球裁军与核不扩散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一些国家在此之前已经通过了该议定书,希望这一议定书成为机构及其所有成员之间达成加强保障措施协定的基础,我们敦促所有这些国家认真考虑这一发展的历史意义和支持这一协定的必要性。

我们完全支持机构为解决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我们呼吁这两个国家与机构视察员进行全面的合作。

尽管我国代表团同意机构基本运作良好的看法,但我们也应该提出告诫:有些方面需要改进,有些方面存在着一些令人担心的迹象。最主要的是对机构技术合作活动前景的关注。正如各成员认识到的,技术合作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关系密切。鉴于核安全等领域

的技术合作已经取得了进展,最近一些公约已经确定下来,加强保障制度方面的技术合作也取得进展,如果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其目的毕竟是要促进机构的一项根本活动——因为缺乏足够的资源而遭受挫折,那将是非常不幸的。南非因此呼吁机构所有成员确保将这一重要的职责维持在适当的水平,并使之继续发展以满足各国的需要。

最后,我要表示,南非政府高兴地欢迎新任总干事、埃及的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就职。我们相信,他是一位出色的人选,我们知道他带来了非洲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极其深刻的了解。我们大力支持他努力发扬光大他的杰出的前任取得的无可争辩的成功。

鉴于上述,南非代表团支持通过决议草案A/52/L.13。

索蒂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今天上午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组织大会今年的常会正值机构章程生效四十周年。机构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具有特殊和重要的作用,应该通过合作的努力和坚定的承诺解决这些问题。在过去四十年里,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活动的成就已值得称赞的表现发挥了这种作用。

除了有关国际协议之外,国家出口管制办法也是防止核扩散的重要工具。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成员,保加利亚也同样地认为,应该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一和二条提出的不扩散义务行使根据该条约第六条从事发展和平目的的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的权利。

由于对公众安全、健康和扩散的危险,与非法和交易相关的问题1997年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在考虑这方面的主要责任是在于各会员国的时间,我们承诺会员国之间进行国际合作越来越重要,原子能机构在辅助各国政府行动和协调各种措施帮助各国进行培训、核材料实物保护和交换资料方面的作用也日益重要。

《核安全公约》去年生效使促进和安全的努力得到大大的加强。保加利亚是该公约原始缔约国之一,对1997年4月第一次筹备会议取得的成果和为定于明年召开的缔约国安全同济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感到满意

《核安全公约》不久将同其他国际文书一道推动建立1997年核安全审议所提出的“全球核安全文化”。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指出《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修正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机构大会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开放供签署。保加利亚正在考虑加入这些公约,尽管执行这些公约将涉及重大财政问题。

1997年是原子能机构在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进行技术合作活动领域取得成功的一年。已制定了研究和转让核技术的战略和方法,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加强会员国为取得直接的实际惠益安全应用核技术和辐射技术的能力。

保加利亚共和国是利用核能源发电的国家之一。1996年,科兹洛杜伊核电站的产出占总发电量的42%。在利用核动力反应堆中,十分注意确保核安全和辐射保护。我们的努力集中于三个主要目标:第一,加强科兹洛杜伊核电站设备的安全操作;第二,在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委员会内提高安全使用核能源视察制度的效率;第三,改进国家核立法及其与欧洲联盟核立法的协调。

原子能机构向我们提供了很多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它在各种区域间和区域培训班和研讨会上培训保加利亚视察员,并通过题为加强保加利亚核安全管理局能力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直接援助。作为一个操作WWER型核电站的国家,我们关心原子能机构关于使用这类反应堆的安全的预算外方案。我们认为,这种已显示出其效力的方案可予以扩大,并可协调为使科兹洛杜伊核电站各机组的更新和现代化进行的规划活动和技术援助。

按照国际上的建议,于1996年执行确保第一号机组反应堆压力容器在剩余寿命期间安全操作该设备的方案。并完成了详尽的加压热内应力分析以及反应堆压力容器破裂力学计算。其结果清楚地表明,反应堆压力容器还可以安全地操作几年,而无需采取额外技术措施。这个结论是在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合作于今年5月在索非亚组织的国际会议上作出的。

在过去几年期间,采取了若干措施来提高科兹洛杜伊核电站的安全水平。于1996年开始制定《加强科兹洛杜伊核电站第一至四号机组的安全以确保其剩余寿命期间的操作的全面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采取在经济上合理的、技术上适用于科兹洛杜伊核电站特点的

适当措施。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根据目前的管理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消除核反应堆设计上的缺点。已编写了《全面方案》的初稿,目前正在审议。保加利亚国家安全管理局与西方管制员联合会合作正在为重建第一至四号机组制定一套更新的标准。制定更新方案是为了确保科兹洛杜伊核电站第五和第六号机组的安全操作。已请原子能机构专家审查方案草案,并在最后文本中考虑到他们提出的建议。这项方案将由德国、俄国和法国公司的联合会以及西屋公司和核电站本身执行。在1996-1997年期间在法尔方案下交付并安装了一套现代化系统,对我国的辐射和气象情况进行永久监测。在管理机构内建立了计算机网络,以便处理、分析和记录与在研究、医学、工业和农业中使用放射性资源有关的资料。

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同保加利亚之间的技术合作在成功地继续进行。我国科学家和专家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研究方案、各种咨询小组会议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组织的国际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保加利亚专家在原子能机构研究金计划下在一些杰出的学院接受训练,并在各种区域间和区域培训班及讲习班内接受培训。请让向原子能机构表示感谢,感谢它向我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国家和区域项目。

最后,请允许向即将离任的总干事汉斯·布里克斯先生致意,在过去十六年中他十分正直而明智地指导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我谨祝愿他在今后的努力中一切顺利。我还谨借此机会祝贺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被核可任命为总干事,并向他保证保加利亚共和国在处理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面临的艰巨而复杂的任务中将予以全面合作。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支持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家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仅限于捷克共和国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标志着原子能成立四十周年,标志着这是对成就和失败进行总结的机会。首先这是一个制定新的任务和目标的机会。

我们都知道,原子能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对全世界的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我

国赞成这样的看法,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是成功的。

在四十年中的大部分时期,在冷战和两极世界造成的环境中发展了和平利用原子能。应指出,原子能机构是每天都要处理这种两极化问题的组织之一,它使不同国籍的人集聚在它的大楼内,为他们提供交换意见和经验的场所,并建立了一个适当的论坛来制定使用核能源的共同安全原则。这样原子能机构有助于加强谅解、合作与进步,而不论存在着什么样的政治分歧。

多年来原子能机构还很好地证明了它能够反映出各国的需要。它根据这些需要逐步把其重点从对所有形式的和平利用原子能及电离辐射的普遍支持转变为制定关于核安全和辐射保护的基本原则。最近,它工作的重点是放射性废料及核燃料循环问题。通过谋求对其自己的管理和内部结构采取新的和改进的形式已完成了这个进程。

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确保全球安全的使命和任务仍是该机构目前和未来活动的高度优先事项。捷克共和国欢迎通过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示范文本作为 93+2 方案的具体和积极的成果。该《议定书》大大地增加原子能机构的视察任务。我荣幸地通知大会,捷克共和国开始了加入该《议定书》的步骤。

在谈及全球安全文化时,我们必须把核发电厂以及将核能用于和平用途的其它非军事设施的安全置于某种国际法律框架内。捷克共和国赞扬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导致拟定并通过《修正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努力,所有这些文书为尚未涵盖的领域提出安全标准。我国准备在它们签署、通过和生效时将它们纳入我国立法。

发展和使用核能和致电离辐射同国际合作及技术援助方案有密切的联系。这些方案帮助各国获得新的经验、方法和办法,同时帮助与其它国家分享自己的经验。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执行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对于其受益者来说是特殊的技术、社会和经济援助。

上届大会讨论最多的一个议题是《规约》第六条。对这些讨论感兴趣或直接参与这些讨论的人会同意,我们一直处理一个极为错综复杂和敏感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对伙伴的看法的最大程度理解和最大程度灵活性是成功的必要条件。捷克共和国已经多次强调,它不认

为迫切需要改变理事会人员数目或组成,以使理事会工作有效率和效力。但在讨论中,我们本着妥协的精神已经决定接受加拿大提议的一揽子解决办法。同时,我们愿在此强调,如果有分别处理该提议每个方面的任何企图,捷克共和国鉴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尤其是欧洲的最近事态发展,无法接受导致所有地理区域平等代表性以外的任何其它解决办法。

在结束发言时,我愿表示我国赞赏并感谢离任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该机构工作了 16 年。一方面这是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有力扩展有持续压力的时期,另一方面则是资金有限的时期;原子能机构必须处理有关伊拉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东和平会谈和保障措施效力的问题的时期。布利克斯先生成功地对付了所有这些问题。他应该得到我们的特别感谢,他对原子能机构的成功和盛名作出了个人贡献。我感谢他。

最后,我愿祝愿原子能机构及其新当选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今后工作圆满成功。

米斯特里克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作为欧洲联盟联系国支持并因此赞同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所作的发言。此外,我愿做一些补充性发言,谈一谈我国对该议程项目的立场。

斯洛伐克高度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和平利用核能领域至关重要的国际组织。原子能机构 40 年生涯中成果是相当大的,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制度在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发挥特殊和重要作用是毫无疑问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成果反映这个独特组织的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请允许我仅补充,斯洛伐克专家也积极地参与与该组织各项任务有关的广泛活动。

不扩散核武器以及核裁军新安排中的新的下一步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斯洛伐克的国家立场和作为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职能是支持对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有效合作感兴趣的签署国的目标。斯洛伐克希望,这两个组织设在都维也纳将创造有益合作的极好条件并有助于改进不扩散核武器领域的核查活动。

制定将有效控制《全面禁试条约》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的职司核查制度是一个具有很多政治方面的复杂目标。设立试验室和监测点网络并将该体系与维也

纳国际数据中心联系起来,将要求国际社会以及秘书处专家一级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

斯洛伐克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全球稳定、信任及核裁军支柱之一已经得到无限期延长。现在,我们呼吁尚未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根据该《条约》履行其承诺。

保障制度是公认的控制《不扩散条约》遵守情况的工具。其重要性随着核设施数目及核材料数量的增加而加强。我们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的完成,该报告说已申报并受保障的核材料和其他物项仍然用于和平目的。另一方面,我们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核查初始申报方面持续存在的问题。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尽早最后定下核查初始申报的过程。

斯洛伐克支持原子能机构93+2方案。该方案利用现代先进核查技术,以便今后更好地建立信任。我们深信,该方案将成为控制和平利用核能的可靠工具。

原子能机构在过去几年中拟定了数项国际条约。斯洛伐克是批准《核安全公约》的第一个拥有核反应堆的国家。我们注意到这项重要的公约在国际环境方面规定了适当的安全标准。斯洛伐克还欢迎在1997年9月通过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核损害补充补偿公约》及《修正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议定书》。这些新的法律文书形成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管制,和平利用核能在当今世界中是可持续发展的显著因素。

核能在斯洛伐克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经济得到恢复,斯洛伐克自1994年以来耗电量迅速增加,每年增长大约8%。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若干集中处理节能问题的方案。斯洛伐克核电厂1996年发电量几乎占斯洛伐克总电量的一半。斯洛伐克共和国独立的核管理局保证了国家对核安全的监督。该管理局的决定完全基于技术考虑并得到广泛国际合作的支持,这主要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应用最新科学和技术知识确实有助于提高安全标准。由于进行了可持续投资,斯洛伐克已大大改进其核电厂的安全。

技术合作对斯洛伐克具有特殊意义。1996年,斯洛伐克各组织参加了七个国内项目和18个区域项目。我们积极参加了各种研究项目。技术合作项目已成为我

国技术发展的一部分。加强核安全管理机构这个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已经顺利完成,斯洛伐克现在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它获得的技能。

最后,请允许我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表示赞赏。在他任职16年期间,该国际组织已成为一个得到普遍承认的机构。我们还要感谢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以负责方式从事机构的工作。同时,我们要向新当选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表示祝贺。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将在他的下领导成功地继续发挥其作用,他可以依赖斯洛伐克的协助。

博海耶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今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立四十周年,在此期间,原子能机构的记录已证明在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十分出色。

去年,我们目睹了一些波及全世界并同原子能机构活动及其和乌克兰合作直接有关的重大事件。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在纽约这里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安全公约》生效以及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前夕完成新国际文件的制订工作。我们确实可以说,适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问题的国际立法体系已经建立起来。

完成“93+2”方案和制订旨在加强保障制度效力的保障协定示范议定书也同样重要。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方面的作用怎么估计也不过分,它们都是严守国际不扩散制度的重要工具。

乌克兰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对乌克兰一切和平核活动的所有核材料适用安全保障制度的协定已经生效,并正在顺利执行。乌克兰政府也支持原子能机构就适用不扩散核武器安全保障采取新的主动行动。

为促进公开性和控制贩卖核材料和致电离辐射源,乌克兰政府今年已决定加入原子能机构的有关资料库。

核与辐射安全问题对乌克兰乃至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极为重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中欧和东欧各国评估核电站安全的各项努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正在逐步就苏联设计的核电站安全问题达成国际协商一致。很显然,核电站安全问题不能在短时间内等到解决。除了要进行艰苦的工作外,还必须认真改变立法和管理方法,并制订适当的核管制制度。换言之,

有必要在政府基础上提供高标准安全文化。人们不能指望迅速取得成果,但我们应该继续沿这条道路走下去。

乌克兰议会目前正在审查关于核与辐射安全问题的一揽子立法草案。另外,题为“批准核安全公约”的法律草案已经制定并提交议会。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创建核损害民事责任全面制度的各项活动,并表示将严守该制度的各项主要原则。1996年12月20日,乌克兰加入了1963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有关相应修改国内立法的法律草案已经制定,议会目前正在审议这项草案。

乌克兰欢迎最近在核责任领域通过两项新的文书,即《修订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关于核损害补充赔偿问题的公约》。我们还对在就促进安全处理放射性废料和废核燃料达成国际共识方面取得很大进展表示欢迎,这种共识已导致《废核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联合公约》开放供签署。乌克兰是1997年9月29日签署这三项文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

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安全问题仍引起人们的关切。在这方面,让我简短地向大会通报1995年12月20日七国集团、欧洲委员会和乌克兰在渥太华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各项规定的实施进度。

在乌克兰发生严重电力危机的情况下,1996年决定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1号机组并非易事。关于该核电站的一切长期安全方案都已停止。目前仅仅从事保持剩余反应堆适当安全水平的活动,而且也制定了短期安全计划。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乌克兰准备履行到2000年使切尔诺贝利核电厂退役的承诺。

根据《渥太华备忘录》,切尔诺贝利核电厂退役的先决条件是完成补偿发电机组的建设。但是,国际金融机构尚未解决对该项目的财政支持问题,这可能导致修改早些时候作出的有关切尔诺贝利核电厂退役的决定。

乌克兰政府由于其根据谅解备忘录所作的承诺有一切理由对以下事实感到关切:目前旨在为重新安排期限的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关闭项目寻求必要资金的活动不够抓紧,一些项目受到无理的阻碍。

就切尔诺贝利项目达成的各项协议的失败将在乌克兰和其他国家产生消极的反应,并对我们的以下共同事业产生不利影响:为和平目的安全利用核能。

在成为切尔诺贝利一揽子计划的关键项目中,乌克兰政府特别注意1986年事故中毁坏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第四单位的防护项目。我们欢迎美国政府关于“石棺”项目的建议,该项目得到七国集团其他国家和乌克兰的支持。我们还欢迎在原子能机构总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上通过关于切尔诺贝利石棺国际行动的决议,该决议呼吁其他国家帮助实施这个独特的项目。我们希望,该项目将加强被毁坏的反应堆的安全。

在这方面,我们现在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将于11月20日在纽约召开的认捐会议,这个会议将考虑为这个极其重要和空前的项目提供资金的各种可能办法。我们希望,这项行动将得到充分的支持。

最后,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预期中的退休也是这个组织的历史中的一个里程碑。任职16年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对密切处理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中所面临的最困难问题的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来说,这些年是很有成绩的。布利克斯先生以正直的品格和智慧在那些年中能干地领导了机构的工作。我们感谢他所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已经成为我们的共同财富。

我还想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对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被任命为该机构新任总干事表示真诚的祝贺。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在促进该机构的重要目标方面继续提供支持。

托尔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想首先代表肯尼亚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除了提交我们面前的该机构报告(GC(41)/8)之外,还全面审查了该机构在过去一年中的活动。我们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在维护和实施交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任务方面继续忠实地为国际社会服务。

1997年是原子能机构历史中的一个里程碑。在这一年中,该机构庆祝了它的四十周年纪念日,而同时又更换了它的最高行政官员。我们都知道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在为该机构忠实服务16年后决定在本月月底退休。第四十一次原子能机构总务会议授于他名誉总干事的称号,以表彰他的务实的领导作风和他对该机构的出色贡献和服务。他在这些年中作为核能的特别大使

所发挥的有效作用是众所周知的。在肯尼亚,人们将深情地怀念他,因为在他的任职期间,在肯尼亚开始了许多技术合作新项目,以及因为他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为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实施保障制度和减少核能对生命、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危险而作出的努力。我们祝愿布利克斯博士能享受一种充实的、成功的和安宁的退休生活。

在过去四十年中,原子能机构由于体现了它的存在价值并帮助会员国逐步将核技术用于可持续发展而获得声望。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指出,该机构在过去一年中的工作就象过去的工作一样值得赞赏,使各会员国能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从和平利用核能获得最大收益。自从他的第一个示范项目议定书出现以来,技术合作日益将重点集中在终端用户,从而加强了核能的经济和社会作用。示范项目的成功使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增强了活力,这些活动导致包含示范项目、国别方案纲要和主题规划的新活动。其他新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联合供资,以及采用目标和成功标准。

我们认为,这种作法有可能在技术合作方案的范围内产生所期望的具体社会和经济结果,并通过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直接将核能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而对各国的需要作出更及时的反应,从而提高方案的全面效率和效力。因此,我们敦促我们的所有合作者对这项活动给予最大支持,原子能机构为这项新活动设想的崇高目标是加快和增加核能对人类发展的贡献。

联合国反复鼓吹在发展中国家实现进行技术合作,这是出于对事实的承认: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水平不同,如能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会使各方受益。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该机构的旨在促进区域合作活动,以加快核技术转让的详细方案。原子能机构对诸如非洲有关核能研究、发展和训练区域合作协定、拉丁美洲促进核科学和技术区域合作安排和有关核科学和技术的研究、发展和训练区域合作安排等区域机构提供的支助,以及根据技术合作方案向区域方案提供的支助清楚地表明了该机构在促进和加强区域合作方面的有远见的强烈兴趣。我们认为,这些努力将最终确保最合理地使用非常缺少的现有资源并在各合作国家中产生积极的科学和技术影响。

在双边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他的工作人员为肯尼亚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成功所作的贡献。我国各经济部门从这个方案所获得的好处包括培训和研究金的提供、技术、动物和人的保健、农业和核安全。

在安全标准和幅射安全方面,为在肯尼亚进行质量控制和建立可接受的工业产品标准而在制造业中采用非破坏性试验技术的项目通过原子能机构的协助而在过去一年中扩大了。由于这个项目的扩大,有必要利用肯尼亚标准局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其他组织一道制定一个协调的国家合格和认证制度。

同时,原子能机构在农业部门的参与导致了发展有较强抗旱能力的小麦新品种;诊断和控制动物疾病;以及控制舌蝇和锥虫病等。

同样,原子能机构在肯尼亚的技术合作方案也给我国家卫生保健服务系统带来很大的帮助,特别是在放射诊断和射线照相领域。负责这两个领域的国家中心机构目前正在向全国全国卫生保健系统最终用户传播该领域中的科技技术。此外,我国各有关国家机构正在原子能机构协助下制订一项技术合作方案,以期改进对妇女宫颈癌的诊断和治疗。多年来,原子能机构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中的作用已变得日益重要。

在这方面,肯尼亚赞赏原子能机构同会员国合作,在处理核装置和放射性原料非法走私问题上所起的作用。原子能机构的数据库方案,协助成员国改进对核材料的实际保护和管制和改进边界管制措施,以及其他工作,都是值得称赞的成就。

然而,我们认为,在争取不扩散核武器,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任何集体努力中,以下重大步骤最为重要:第一,必须停止和使用用于核武器的可裂变材料。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支持并促请就一项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核装置生产可裂变材料的公约开始谈判。第二,要把争取消除核武器的谈判当做一项最高优先任务来执行,以补充争取核裁军领域迄今所取得的这些成就的其他一切努力,如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通过《全面核禁试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通过的一个各国家同原子能机构间现有保障协定附加示范议定书,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并改进其效率。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年初在维也纳顺利完成的两次重要外交会议进一步加强了原子能机构今年所取得的各项成就。这方面,我们欢迎通过《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与核责任有关的两份文书,所有这些文书都已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开始时开放供签字。

我也必须提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妇女在科学和技术中作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

虽然专业妇女的人数的增加还达不到应有水平,但是已经取得进展。我们看到,专业妇女的比例已从1982年的11.7%增加到1997年的18.6%,同时今天担任较高级专业职务的妇女共有11个P-5级妇女,6个D-1级妇女,而1982年仅有2名P-5级妇女。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将作出更大的努力,从世界各地发现、培训和征聘胜任和完全合格的女性候选人,以平衡比例。

最后让我指出,当布利克斯先生本月底离职时,他交给他杰出的后任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的将是一个享有声望和可行的组织。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将确保该组织的连续性,把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带入下一个千年。因此,确保原子能机构按时得到足够的资金,是我们的集体责任。就我国而言,我国政府将继续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新领导层执行它所承担的艰巨任务,应付明天世界的挑战。

最后让我表示,肯尼亚将支持决议草案A/52/L.13。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年具有特别意义,我们正在纪念《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生效四十周年。自从那时以来,国际社会维持和平利用核能源和增强其经济和社会作用的努力的记录无疑是肯定的。

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古巴也受益于同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我们高兴地指出,我国对这种合作的参与现在正处于最高水平。在若干领域,我们正在向其它国家派遣专家和提供设施培训外国专家,而且甚至我国的一些产品已被用于和平使用核能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因此,古巴坚信发展和推进技术合作活动对完成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我们相信,这种活动不仅应该继续,而且应该进一步加强。

不幸的是,有些势力甚至不受国际共存基本原则的约束,并正企图操纵国际机构,谋求它们自身狭隘的政治利益。1997年7月30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向该机构所有成员国散发了一份自古巴所作的说明,其中详细介绍美国企图以各种手段抵制古巴的核方案的行动,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同古巴之间的合作。臭名昭著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中不同寻常地有整整一章完全是专门针对古巴核方案的具体措施,现在美国国会又在对一套修正案和其他的立法花招采取行动,旨在阻碍古巴加入原子能机构。这种行动应该受到指责,我国完全予以拒绝。

今年古巴非常荣幸地主办了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安排方案成员国最高国家当局第一次会议。会议加强了这项重要的方案,扩大和加强了方案项目的规模和影响。我借此机会感谢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这次会议的成功举行提供的宝贵支持。

《核安全公约》和最近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是原子能机构不知疲倦地努力,使安全文化达到国际水平的例证。古巴最近已经存放了古巴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文书,而且我们重申我们对该《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的支持。

我们还承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集中体现在今年通过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上。我们重申需要确保保障活动不会成为发展中国家难以接受的财政负担。

我国密切关注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处理具体国家案例方面的事态发展;在近年来大会通过的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中甚至点名提到了一些国家。在将有争议的提法纳入决议的问题上,我们坚持我们的保留意见,因为既然这是一个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机构,关于该机构的决议就只能应在可能最广泛的协商一致基础上通过。

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卢森堡大使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全面看法阐述了该机构40年历史上又一个成功年。原子能机构不仅再次表明了它的益处,还表明了该机构的不可缺少性。此外,它还证明它有能力和适应新时代的挑战。在此过程中,原子能机构遵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和条款,成功地发挥了其在促进和扩大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执行保障措施方面的作用。

随着在动力和非动力方面扩大和平利用核技术,在可能情况下建立和更新适当的保证机制就更加重要。一方面,这些机制涉及在加强的保障制度基础上的核查;另一方面,它们涉及较高的安全标准,在保障协定框架内加以执行。《核安全公约》连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为加强安全标准提供了额外手段,与此同时,5月份通过的所谓的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构成了进一步提高原子能机构在查明可能的未经宣布的活动和预防滥用核技术方面的

效率的基础。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中的权威不容许受到挑战。国际社会应继续表明坚决支持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巩固原子能机构扩大其安全体制范围、确保迅速和充分执行其保障协议的能力。在这一方面,我们赞同旨在加强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和与非法贩运核材料作斗争的措施。

众所周知,匈牙利继续依赖核电站产生的能源。因此,它坚决信守其承诺,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教育方案,随时准备采纳最新的安全标准,并将为防止任何形式的滥用核技术行为作出贡献。

因此,匈牙利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的保障协定,并参加了《核安全公约》,最近,它还作为第一批国家之一,签署了关于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以及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最新法律文书。匈牙利还准备严格遵守构成《示范议定书》基础的指导方针,加入补充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我们不应因为成就感而放松警惕。我们也不应回避表示我们的关切。因为其中涉及到太大的利害关系。在这一方面,承认合作的好处与愿意执行和加强保障协定这两者之间的有机相互关系显然不是一个普遍持有的看法,这一事实令我们感到不安。尽管国际社会尤其是原子能机构作出了努力,我们仍然有待在深度和地理方面进一步扩大保障制度的范围。遗憾的是,在一些情况下,人们仍然对核技术有可能遭到滥用抱有极大怀疑。在这一方面,我们对于伊拉克的核方案继续列在我们的议程上这一问题表示关注。我们还对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能得到足够程度的执行,以澄清我们对这一方案仍然持有的所有疑问表示关注。遗憾的是,近来的一些事态发展使这一局势进一步复杂化。我们同其他人一样,呼吁伊拉克当局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与原子能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合作,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信息。

另一个问题涉及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的不确定性,一些年来,这个问题始终是我们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不断提出的促请该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遵守其保障协定的规定的要求被人置之不理,作出的答复也无助于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足够明确的情况,我们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以令人放心的方式澄清这一局势而进行的努力和核查活动。

谈到和平利用核能,人们不可能绕开切尔诺贝利这一主题。十年前在那里发生的事件实际上给整个一片

广阔的地区造成了冲击,而我国也位于这个地区。切尔诺贝利核灾难过去而且现在仍然生动而形象地提醒人们注意我们这个相互依存世界的脆弱性。它就改善核安全的紧迫性发出了最为强烈的信号。

在这方面,匈牙利期待即将于纽约召开的各届国际会议,以期调动并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向该机构第四十一届大会所作的发言中正确地指出:

“一个组织不仅仅是规约、记录和决定。它还是性格、谈判、传统和气氛”。

因此,我谨借此机会特别感谢汉斯·布利克斯总干事对工作的投入与奋发努力,这些已成为对该机构过去16年来稳定而普遍受珍视的指导。我也谨真诚地祝贺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被任命为该机构新任总干事。

最后,匈牙利作为决议草案 A/52/L.13 的提案国之一,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该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2/L.13。在请各位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前,我谨提醒各位代表,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库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一贯高度重视该机构的宗旨。由于该决议关系到我们极为重视的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我们将赞同该决议,然而,我们对序言部分第3段有很大分歧。

该段的措词表明,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与为和平目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自由之间挂钩。必须指导我们所有审议的原子能机构规约要求该机构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此外,该规约强调其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原子能机构规约中的这些规定的目的明显在于鼓励成员国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不受限制地和平利用原子能。任何可感觉到的歧视都将为会员国响应其对机构的义务带来不可避免的后果。该机构不应成为重复联合国大会辩论的影子政治论坛。《不扩散条约》不是一个普遍条约,不能用来制造原子能机构成员间的分歧。但是暗示说遵守《不扩散条约》——我国政府关于这

一问题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关系到和平利用原子能,该决议草案则偏离了规约所载的宗旨。

因此,我们被迫要求就序言部分第 3 段进行表决,并将对它投反对票。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再次重申我们对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4 下所提交的决议草案的立场。该决议草案应强调该机构的性质并赞扬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关于为政治目的而利用该项目的做法,这是一个有损于该机构的中立性和技术性的问题。它还对有些会员国造成负面影响,这些会员国可能成为利用该机构作为幌子而进行的攻击的目标。那是一个更大的悲剧,特别是有鉴于这一事实:有人正企图利用关于该机构的决议草案,以便证明对全体人民继续施加禁运并让他们挨饿是合理的。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所采取的武断措施授予了该机构一项特定任务。在这方面,该机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已有 6 年半。回避该机构所作的评估的企图损害了该机构本身的可信度,应该加以制止。

A/52/L.13 中执行部分第 7 段为企图回避该机构所作的、并体现在该机构于 1996 年 10 月 6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半年年度报告(文件 S/1997/779)中的评估提供了最明显的例子。该决议草案第 7 段含有对伊拉克履行其义务方面令人印象深刻和不公正的评价。然而,我刚刚提到的该机构的报告却反映了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第 687(1991)号决议而履行其义务的情况。诚然,这被许多人视为关于伊拉克的核档案已结束。我仅举几例,而不一一赘述。我仅提及该机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的几段。

(以英语发言)

原子能机构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第 77 和 78 段陈述:

“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伊拉克制造核武器的尝试取得成功…”

“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伊拉克已经通过本国工艺生产出几克以上的武器可用核材料…;这些材料已全部从伊拉克取走。

“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伊拉克以其他方式取得了武器可用核材料…”

“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伊拉克境内仍有任何设备能力——生产数量上具有任何实际意义的武器可用核材料…”

“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我们对伊拉克过去的方案渐渐形成的技术上一贯的了解,与伊拉克 1996 年 9 月 7 日发出的最后申报定本中所载的资料,加上后来伊拉克提供的书面修订和补充,两者之间有任何显著的出入。

报告在第 81 段中陈述:

“原子能机构不断监督核核查计划(监查计划),是从 1992 年 11 月起分阶段实施的,到 1994 年 8 月可以视为全面展开作业。”

第 82 段陈述:

“在执行监查计划的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迹象显示还在进行任何违禁的活动或者在伊拉克境内存在除第 80 段所述各物之外的违禁设备或材料。”

顺及,报告第 80 段仅仅提到各种文件。

报告在第 83 段陈述:

“如上所示,原子能机构调查伊拉克核方案的活动已经到了效益递减的地步,原子能机构正在把大部分资源集中用来执行和在技术上加强其不断监测与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义务情况的计划。”

此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表示:

“通过视察、分析从会员国和有关项目的前供应商那里收到的大量文件和信息,使用新技术进行环境监测,询问伊拉克工作人员和检查挖掘出的物品,进行了广泛的工作,在此之后,我们可以对伊拉克过去的核方案勾勒出一个技术上很清楚的画面,并对这一方案的进展情况有了深入了解。评价伊拉克针对这一技术上很清楚的画面重新发表的《充分、最后和全面宣言》,没有发现两者之间有任何实质性的不一致。”[见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

我要重复“二者之间任何实质性的不一致”。

(以阿拉伯语发言)

如果没有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合作,该机构本不可能完成其在伊拉克的任务。因此,该决议草案中要求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的第7段是不恰当的。除此之外,该段中还有其它不公正的措词和语句。因此,我们要求就这一段单独表决,我们希望这一庄严机构成员国在表决这一草案时使公正和正义的逻辑占上风。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它负有神圣义务再次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这一决议草案的明确立场,因为本届会议同以往的会议一样,准备通过这一决议草案,而其中载有一些涉及朝鲜半岛核问题的老一套的段落。

自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签署《框架协议》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冻结了其核设施,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监测冻结设施的活动,并按照《框架协议》的规定,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必要条件,以对未冻结设施进行定期和非定期的视察。只要原子能机构对冻结的关键核设施进行严格监测,并对未冻结的设施进行定期和非定期的视察,关于以往核活动的信息就将得到完整保存。

尽管如此,原子能机构的官员仍然无理地提出了一些问题,据说这些问题将在下一阶段完成美国领导下的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轻水反应堆项目的一个重大部分时加以处理。这只能被看作是企图为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的《框架协议》制造人为障碍,从而将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拖回到最初阶段。但令人遗憾的是,很多国家站在原子能机构官员一边,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答应原子能机构官员的无理要求。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的《框架协议》清楚阐明了有关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石墨减速反应堆置换为轻水反应堆系统,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实现政治和经济关系正常化的规定,这些规定作为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唯一途径,受到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欢迎。

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框架协议》不是基于信任,而是基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同时采取行动的原则。所有这些事实表明,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政治和军事问题,它不是由原子能机构,而是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通过执行《框架协议》加以解决。

如果《框架协议》没有得到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何能够接受全面视察?如果国际社会确实关注朝鲜半岛的局势,它首先应当对朝鲜问题采取公正立场,为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世界已经看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不惧怕压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的弊大于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2/L.13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7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没有反对意见,因此,我将把这两段单独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决议草案 A/52/L.13 序言部分第3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

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古巴。

序言部分第3段以137票对4票，1票弃权得以保留。

[随后，乌干达和尼加拉瓜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将决议草案A/52/L.13执行部分第7段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

执行部分第7段以144票对两票，18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尼加拉瓜和乌干达代表团告知秘书处，他们原打算投赞成票；尼日利亚代表团原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项决议草案A/52/L.13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

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整项决议草案 A/52/L.13 以 151 票对 1 票, 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1 号决议)。

[嗣后尼加拉瓜和乌干达代表团告知秘书处,他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他们的席位上发言。

吴海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机构报告总体是满意的。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实施保障监督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代表团赞成机构报告决议草案中的绝大部分内容,但对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机构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个别决议有保留。中国一贯主张以平等对话和协商的方式解决有关问题。事实证明,通过这样的决议来施加压力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还可能使问题复杂化。

鉴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瓦哈卜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 A/52/L.13 投了赞成票,当我们想解释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立场。

除了弃置放射性废物问题外,巴基斯坦也确认以安全和有效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极为重要。由于这一原因,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所设立的具体负责,制订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问题公约专家小组的工作。这一专家小组没有制订一项废燃料管理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授权。

巴基斯坦曾建议,如果需要扩大专家小组的工作范围则应争取得到原子能机构大会新的授权。我们还建议,解决废燃料问题的令人满意办法是在《公约》中考虑此种废燃料,由一个缔约方宣称为放射性废物。然而,尽管没有适当的授权,却缔结了一项不仅包括放射性废物管理而且也包括废燃料管理安全问题的《联合公约》。

巴基斯坦还有其他保留意见,这些意见已载入《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外交会议的记录中。由于上述原因,巴基斯坦不支持通过这项联合公约。

因此,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 A/52/L.13 的支持并不意味着我们赞同他的一些新内容,尤其是有关《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大会就关于原子能机构过去一年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该机构在促进将核能进一步应用于和平目的,扩大这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及确保核能只用以和平目的,尤其是在确保保障制度的有效实施方面开展的工作。

原子能机构对确保核安全、辐射保护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从而帮助把对生命、健康的威胁和环境的危险减少到最低程度。我们要表示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宝贵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满足他们在将核能应用于核能目的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特殊需要。

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其主要意图在于对原子能机构的整体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对原子能机构表示高度赞赏,我们同意决议中所载的许多赞赏该机构工作的评论。

但是,决议中有一部分载有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这项产生于《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有着严重影响的规定;他也包含在原子能机构内部仍有各种不同意见的问题。因此,虽然我们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从事的崇高任务,但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戈列利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虽然在整体上支持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但在就执行部分第7段表决时弃权。该段目前的措词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今年10月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的条款相矛盾,尤其是该报告第79段,该段直接指出

“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我们渐渐形成的对伊拉克过去的方案技术上一贯的了解,与伊拉克...的全面、最后和彻底和申报中所载的资料...有重大的出入”。(S/1997/779,附录第79段)

执行部分第7段目前的行文给人的印象是大会实质上支持关于伊拉克存有被禁物质与核设备的指控。但这种宣称是没有道理的,原子能机构的充分澄清已证实这一点。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初步协商过程中无法拿出一个能够得到广泛支持的案文。同时,我们愿再次强调,俄罗斯继续持原则立场:即伊拉克应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历次决议,我们赞成巴格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进行建设性合作。

阿斯库拉伊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整个决议草案的赞成票意味着我们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权限下的各个方面所做的专业工作。然而,提到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我们的坚定立场是应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述,在平等的基础上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无论该机构的一个成员国是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因此,以色列不得不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投反对票。

请允许我同很多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多年来担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并向他致以良好祝愿。我还要祝贺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当选就任总干事并祝他取得成功。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52/L.13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

票,现谨解释其对于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的立场。

首先,有关区域集团组成的序言部分第14段,我们经考虑认为该机构已获承认的东方地理集团的成员完全可以决定其集团的组成。

对于有关《示范附加议定书》的执行部分第3段,我们坚信该议定书应同样适用于各国,尤其是那些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新的保障制度只有具普遍性,才能确保各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设想的核不扩散原则。

对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信,保障措施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不应损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材料与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哈姆丹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在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及它根据其权限所展开的活动毫无关联。我们高度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及其职能。

然而,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14段的内容是模糊的,其各部分并不明确。实际上,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并未就此作出任何决定。该决定仍象该段所规定的那样,正在协商之中。

我们认为,该段的目的并非推进原子能机构的各项目标,而是某些成员国的政治利益。我们认为,以色列将利用该段来达到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活动完全无关的政治目的,它将企图绕过符合联合国议事规则的目前区域集团制度,就该制度已达成一般性协议。

同时,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而拒绝把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视察和管制制度之下。可靠的国际报道和国际专家已证实,以色列已发展出制造核武器的能力,这不仅威胁阿拉伯国家,而且还威胁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从而威胁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和平与安全。

以色列必须表明它尊重原子能机构及国际社会的意愿,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视察与管制制度之下。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52/L.13的表决中弃权。

这并不影响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机构根据其任务进行的活动,因为我们支持并高度赞赏机构的工作和机构在援助会员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们对决议投弃权票是因为以色列不参加适用于中东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因此,不可能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尽管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汉斯·布列克斯先生做出努力—我们感谢和赞赏布列克斯先生的服务。我们还欢迎和祝贺新任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并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他合作以确保机构工作取得成功。

在中东只有以色列没有加入或没有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本国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这将被看作是对我们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危险。以色列坚持这一立场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因此希望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劝说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使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一样成为无核武器区。这将有助于恢复这一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关于决议序言部分第14段,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段提及原子能机构1995年9月19日介绍、但原子能机构大会并没有通过、因而仍在磋商中的一项决议草案,这种做法很奇怪。这种援引这项决议草案作为依据的做法的目的不是为了有利于原子能机构,而是为了某些会员国的政治利益。我们认为,以色列将利用该段达到与机构工作没有丝毫关系,但却企图绕过大会根据区域集团国家一致同意的程序和规定所承认的区域性地域集团的成员制度的政治目的。

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原子能机构迫使中东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与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从而表现出以色列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国际社会意愿的彻底和无条件的尊重。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并出于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重要作用的坚定信念,对第52/1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要就决议第7段表示我们的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该段反映了明显的偏见,是不平衡的,而且是有选择性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10分钟,第二次限于5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本来不打算就正在讨论的项目在大会发言。但我要根据议事规则第73条行使答辩权,以使这个机构不被亚美尼亚代表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指责误导。更具体地说,我谨对关于阿塞拜疆对他的国家实行所谓的能源封锁的指责作出反应。

我认为没有必要提醒这里的每一个人,亚美尼亚是对我国进行武装侵略的国家,占领了我国20%的领土,使100万人民无家可归。在这种情况下,亚美尼亚毫不放松地竭力误导国际社会,声称阿塞拜疆在进行封锁。鉴于以下事实,这种指责应更令人气愤,即亚美尼亚封锁了阿塞拜疆的纳西切万地区与我国其他地区联系的唯一公路,使纳西切万八年来与外部世界隔绝。

适当地考虑到所有这一切,我们不认为阿塞拜疆有义务向其邻国侵略者提供能源,以使它能继续其扩张主义计划。此外,每一个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阿塞拜疆并不是亚美尼亚唯一的能源来源,亚美尼亚已同其他邻国在这方面成功地进行合作。

洪先生(Hong Je Ryong)(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谨对一些国家提及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作为《框架协议》签署国的美国竟作出一副对朝鲜半岛核问题毫无责任的样子,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惊奇。朝鲜半岛的核问题起源于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核政策。不是别人,正是美国把核武器引进南朝鲜,用核攻击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随着冷战体系的瓦解,美国又企图利用所谓的核问题,以便孤立和窒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在美国大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安全保障协定,企图损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形象。这当然不会有助于顺利地执行《框架协议》。

我再次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框架协议》下,以及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享有特殊地位--所做的超过了它在安全保障协定下承担的义务。我重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完全取决于美国如何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框架协议》,这项协议的基础是双方同时采取行动。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框架协议》尚未得到执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怎么能够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视察呢?美国应该铭记,在它采取一个步骤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将采取同样行动。

今天有几个国家对朝鲜半岛的核问题表达了它们的观点。我想它们这样做可能是因为它们缺乏对朝鲜核问题的正确知识。但是南朝鲜代表则不应该这样做。南朝鲜当局是把外国核武器引进朝鲜领土的民族叛徒。它们现仍在乞求美国继续提供核保护伞,同时又在吹嘘它们有外国核保护伞。这是如此荒谬,我们提到它是同一个民族时都感到羞耻。

在南朝鲜代表谈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时,我们想到的是,它们没有必要说一些南朝鲜当局没有权利说的话。南朝鲜当局可能企图使国际社会相信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们的言行没有任何信誉和诚意。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对我的阿塞拜疆同事刚才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今天上午在我的发言中阐述了我国代表团对议程项目 14“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立场。在这个阶段我不想同我的阿塞拜疆同事进行没有必要的辩论或对他对亚美尼亚进行的指责作出答复。我谨强调,阿塞拜疆正在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发生冲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阿塞拜疆冲突现正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集团内处理。大会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这个议程项目与我的阿塞拜疆同事提出的指责毫无关系。

全先生(Yung Woo Chun)(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们的北韩同事所用的语言显然缺乏克制和礼貌,我国代表团对此深感遗憾。我们的北韩同事声称平壤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下享有特殊地位,因此目前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定的约束,而只受与美国达成的《框架协议》的约束。尽管我们承认北韩以许多不同的方式很特殊和与众不同,但它声称享有的地位对我们毫无意义。只要北韩仍然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无须说它就有法律义务遵守安全保障协定。

1994年11月4日《日内瓦框架协议》通过强调北朝鲜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仍有约束力并

生效确认了这点。我们毫无疑问,如得到充分执行,该《框架协议》可促进最终解决韩国-北朝鲜核问题,因此我国政府愿意承担轻水反应堆项目的大部分费用。

但是应该强调,诸如《框架协议》的多边安排是为了补充,而不是取代、超越或减损《不扩散条约》下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因此我们无法接受北朝鲜企图利用《框架协议》作为不遵守《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这些多边义务的借口。

虽然北朝鲜争辩,现在《框架协议》是最重要的,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平壤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甚至在核查《框架协议》执行情况方面不进行合作。根据《框架协议》,北朝鲜将除其它外冻结正在建设的两个分别具有 50 兆瓦和 200 兆瓦能力的易扩散反应堆。然而仅闲置的建筑场地被冻结,为反应堆制作的关键部件却情况不明。

在这些关键部件被冻结、置于原子能机构有效监测并被拆除之前,《框架协议》无法实现其预期目的。

洪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对自己不得不再次发言感到遗憾。南朝鲜代表刚才就朝鲜半岛核问题作了相当长的发言。我先前说过,我国代表团认为他的发言没有任何可信性、份量或价值。南朝鲜代表越谈朝鲜半岛核问题,越暴露缺乏独立性和受美国操纵的拙劣立场。

为了节约我们的宝贵时间,我愿避免进一步详谈核问题。

全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北朝鲜不遵守保障协定和其它不扩散承诺的性质是有详细记载的。我们认为无须讨论细节。

北朝鲜应认识到,只要它认为搪塞并设置障碍是最佳政策,其核问题便仍得不到解决。大韩民国的立场反映于大会刚才以绝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第 6 段。该决议明确无误的信息是,北朝鲜只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执行活动进行诚意的合作。我们希望北朝鲜将听取这个信息并相应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7(续)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秘书长的报告(A/51/950 和 Add.1-5)

决议草案(A/52/L.17)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的报告已经在文件 A/51/950 和增编 1 至 5 中散发。增编 6 将于明天 11 月 13 日星期四印发。但是,我愿通知大会,增编 6 昨天作为 CRP.6 已经散发。

我们在审议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中到达了重要之处。秘书长通过向大会提交其“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已经生动地证明联合国适应变化中的国际环境的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被公认是意义深远的企图,企图把联合国改造为在下一个世纪更能有效地完成《宪章》和立法性政府间机制所产生的任务的机构。它得到了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广泛支持,这种支持自那时起在联合国内外一些其它论坛上得到重申。作为最近的例子,我可援引北欧国家首相和总理 11 月 10 日声明,该声明表示它们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改革方案并强调它提供改造联合国的独特机会。

在处理该议程项目时,大会开辟了新境。大会通过采用全体会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的形式,以务实精神和对民主程序的尊重行使其职责。个别代表团和国家集团能够对该报告所载的广泛措施和提议表示看法。只需说,在以这个新颖的谈判形式举行的 12 次会议期间广大大会会员国代表团作了近 200 次发言。

这些协商还引发了与秘书长及其代表富有成果的对话,这种对话有助于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澄清和详细阐述。因此印发了该报告的 6 个增编。此外,秘书长在非正式协商上的讲话以及秘书处对查询的答复现在已经作为正式文件散发。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真正集体努力的结果。每个代表团和代表的倡议、创造力和外交技巧,加上国家集团采用的严肃和建设性办法,有助于我们为今后进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全会非正式协商的同时,我-亲自并通过主席之友,巴西和挪威常驻代表-与国家集团代表一直进行广泛的多边讨论。我愿强调阿莫林大使和比厄恩·利安大使所作的宝贵工作,他们的献身精神和能力对于我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我向他们表示我个人的深切谢意。

我们努力成功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几个国家集团,其中包括 77 国集团、不结盟运动和欧洲联盟的支持和积极参与,这些集团的主席在促成一项协议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在进行工作时也许没有受到显赫宣传,但我们确实部分通过妥协这个多边外交重要工具朝建立协商一致方向取得进展。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已证明那些经常选择把大会多样性视为缺陷而非宝贵财产的否定者错了。我认为,这是要阐明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观点。因为有时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即忽视大会是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最具有代表性的联合国机构这个事实。而同样重要的是,这个联合国主要审议和立法机构是一个民主机构,其中每个成员无论大小贫富,都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的确,大会可以在何种程度上为实现大家毫无疑问都十分珍惜的共同目标调和各方关切的利益,可以成为衡量本机构成功与否的宝贵标准。

当我们今天纪念通过一个重要里程碑时,我们不应忘记,我们面前振兴联合国和使其重新焕发活力的共同努力仍要走相当长的艰苦道路。我们都毫无疑问地认为,如果我们继续以迄今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审议工作突出体现的同样值得敬佩的合作和善意精神共同工作,我们就可以成功地实现这一目标。

我的理解是,秘书长希望发言,我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是联合国历史上一个重要时刻。大会各位成员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证明,大会和秘书长都在共同努力实现我 7 月 16 日宣布的静悄悄的革命。我们可以一起改革联合国,为迎接新的时代振兴它,从而确保它在促进《宪章》各项原则和各地人民利益方面重新发挥核心作用。

我们将在这项努力中取得成功,因为我们必须成功。世界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一个振兴的联合国。我们地球共同命运的概念早就从抽象概念领域跨入日常实际现实范畴。联合国是体现这一共同命运的唯一全球体制,我们自己 and 子孙后代都有义务尽其所知使其有实效和有效地运作。

各位过去几周中的辩论对促成通过一项协商一致决议十分有益并具有建设性。我对各位就本行动方案执行工作提出的质询和建议表示欢迎,我一定会在工作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主席先生,我们大家都最深切地感谢你以创新精神和远见卓识指导历次审议工作。我们还要感谢两位“主席之友”巴西和挪威常驻代表,他们在整个磋商和谈判过程中同你一起进行了不懈努力。

属于我自己职权范围的行动是整个一揽子改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现在必须同其他机构一起迅速向前迈进。我和我的代表都希望继续同大会合作。

常务副秘书长职位是我提议改组秘书处领导和管理体系的一个重要因素。完善我结构调整努力的征募人员和筹措资金提议也是如此。

发展红利和多年筹措发展活动经费办法将使联合国更加致力于我们的核心发展目标。

通过提议的部长级专门机构委员会,联合国可以在迎接新的挑战方面加强系统协调并提高影响力。部长级委员会对其负责的千年大会和千年人民大会将使整个国际社会有机会制订一项下一个世纪的多边合作战略。

一个以效果为基础的新预算制度对我们摆脱微观管理限制和僵硬之处必不可少。它将给会员国提供它们需要并理应获得的负责制,同时给予秘书处以最高成本效益方式完成其任务所需的灵活性。

以大会审议工作为焦点并定期更新其议程的机制,加上采纳新任务的自行废止规定,将提高大会这个联合国最高和最具有代表性的立法机构的及时回应能力和活力。

我的其他一些建议涉及联合国的严重现金流动问题,并提议采取体制改善办法,以加强联合国在裁军、人道主义事务、政治事务、维持和平、新闻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合理化等领域的表现。

我曾在9月22日呼吁大会各位成员使本届会议成为改革的大会,今天,我们共同朝这个方向迈出重要一步。让我们现在继续努力,到大会本届会议结束时完成这项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介绍文件 A/52/L.17 所载的决议草案。

大会将通过使这项决议获得通过,部分表明其加强联合国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从而改善其表现,以便充分发挥联合国的潜力。大会将赞扬秘书长旨在改革

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和主动行动,并要求秘书长在实施报告阐述的各项行动同时,考虑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表达的观点和作出的评论。

在其他规定中,大会将强调,实施各项行动要充分尊重大会各项有关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其中特别包括《1998-2001年中期计划》。大会还将决定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我现在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对决议草案 A/52/L.17 所作的一个小技术性修正。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正如昨天在有关议程项目 157 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就决议草案 A/52/L.17 第 2 段所讨论的那样,阐明会员国向我表达的各种意见的文件现已通过一封给大会主席的送文信函转递秘书长。

这封送文信将以 A/52/664 的文号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因此,你们应将这个文号加在决议草案 A/52/L.17 第 2 页底边的注脚 5 中,该注脚已提到文件 A/52/661、A/52/662 和 A/52/663。这是昨天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在本次全体会议上确认。

在我们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先请那些希望在做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本届大会将通过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关于秘书长的行动的决议草案 A/52/L.17。主席先生,这个草案是你介绍的。在这个庄重的时刻,我国代表团想真诚地感谢你为使我们的审议工作能够成功结束而作出的重大努力。我还想对两位“主席之友”,即挪威和巴西的常驻代表表示深切的感谢,他们向你提供了宝贵的协助。

各会员国也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这使我们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个内容平衡,而同时又对秘书长实施他所开始的改革措施表达清楚和坚定支持的文本。

一贯赞成使我们的组织恢复活力的我国代表团以一种完全配合和建设性的精神积极参加了全体会议就这个与联合国改革有关的议程项目进行的无限制的非正式协商。此外,我国代表团今天还完全准备加入通过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达我国对实施与裁军、发展、人权、人道主义援助、预防性行动和民政社会参与本组织活动等问题有关的改革措施的极大兴趣。正如本决议草案所如此合乎时宜地声明的那样,改革措施的实施必须在大会的授权、决定和决议的具体范围内进行,

并完全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153条,以及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强调,会员国的各个区域集团和其他集团在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协商中表达的意见和立场是实施改革措施的根本参照依据。

阿尔及利亚支持本决议草案,还因为它使会员国有机会在公开场合对秘书长表示支持,并同时对实施阶段给予应有的注意。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通过秘书长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交关于改革措施实施情况的报告,大会将能充分了解实施这些措施所达到的阶段。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与秘书长之间正在形成的这种互补性--这种联系,这种彼此的配合是使改革进程获得成功的最好方案。这也是联合国在国际社会面前所表现的最好形象,因为它坚决而庄严地表达了促使我们所有人参与改革本组织的意志,以便通过改革使它能够作为有能力面临下一个千年的挑战的工具而恢复活力。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你在指导全体会议的正式协商方面的努力,这种协商导致提交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载于文件A/52/L.17中的决议草案。我还想对77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我国所属的不结盟运动为达到这个结果而在它们的协商努力中表现的勤奋精神表示感谢。我还感谢两名“主席之友”,即巴西和挪威的大使。

在全体会议的非正式协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的我国代表团希望对本决议草案表示完全支持。在这样做的时候,我想突出强调该文件中所包含或提到的以下方面:第一,该文件提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它们是本组织工作的不可取代的基础;第二,对规定大会的职能和权限的规则尊重,也就是对必须完全遵守的所有财务和行政准则的尊重;第三,需要在拟议的1998-1999年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审议秘书长的各项建议;第四,授权秘书长实施他的报告中所说明的各项行动,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国家集团所表达的意见;第五,尊重大会的有关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特别包括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第六,承认秘书长作为本组织最高行政长官和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秘书处的首长的权威--这种承认反映了会员国对这名最高级官员的信任。

鉴于以上所述,我国代表团同意由这个全体会议不经表决通过本决议草案。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正在就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采取的行动标志着我们在为使本组织具有更大的现实意义而作出的集体努力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反省和改革是正在进行的过程的重要内容,它不仅将帮助我们适应50多年后的世界的变化,而且可能更重要的是,它使我们能够面临一个其变化和发展将更加急剧的未来世界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要向秘书长表示敬意,感谢他已经作出和在他指导下作出的热忱努力,以及他以富有勇气的远见使他的改革建议具体化。

改革从来就不容易,部分的原因是因为改革就意味着变化,因此就是脱离被奉为神圣的惯性物质原理;部分是因为在我们所生活的不平衡的世界中,改革并非总是平等和对所有各方都相互有利的。因此这样的诱惑始终存在,即利用改革来推进少数人狭隘的政治利益,或把改革作为履行和约义务的一项条件来贬低改革,他们并不总是以推动改革那样的承诺来履行他们自己的和约义务。

因此必须绝对弄清改革的真正目的。第一,改革必须加强联合国组织实现《宪章》承诺的能力。我们的目标是更加有效地实现联合国组织更大的民主化和恢复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首要作用。我们努力纠正全球差异和不公正,恢复集体昌盛的原则,以及促进人人和平与繁荣。

加强联合国领导能力的工作应该以加强本组织执行会员国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能力为目标。不能把改革同裁减人员混为一谈,更不能把它同裁减低级人员,但同时一个资源紧缺的组织高层累赘,呈倒立金字塔形的情况混为一谈。

改革的首要职能在于会员国,即我们,因为这是我们的组织。如果说改革如此微弱,尽管过去两年一直在谈论改革,那是因为我们的过错,而不是我们的命运。因此,主席先生,我们也要向你表示敬意,感谢你一丝不苟和以极大的承诺主持过去几星期非正式协商中的漫长而艰难的谈判,以及你已经取得的成功。如果没有这一领导,没有你的朋友们的支持,我们就不能达到今天的程度。

必须指出,一切改革工作必须严格地在会员国提供的职权总架构范围内进行。会员国坐下来一起决定的这些授权不仅界定着本组织各项活动的范围,而且也是高级和战略规划参照点。绝不能企图把授权决策的重心从会员国手中移走。也许有会员国决定和确保联合国组织工作的连贯性和方向,就如应该由秘书处确保如何以尽可能最好的办法提供服务和及时递交文件和报告,使会员国能够这样做。

如果说在我们的非正式讨论中是这么的困难,那是因为秘书长的报告中形容为“行动”的若干建议意味着要改变授权,甚至超出《宪章》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秘书长的权限。

经过长时间协商已经发现,这些不仅仅是巴基斯坦一家的观点,许多国家也广泛地持有这种意见,这完全是意料之中的。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在重新界定某些行动提案范围方面已经商定的改进。这方面特别令人关切的是秘书长关于裁军的提议,这是一个复杂和敏感的问题,它涉及各种授权,涉及方案问题、财政问题和报告要求,以及对一个基本上以日内瓦为基地的谈判进程的总的服务要求。

秘书长的建议承认该问题的复杂性,并且正确地把它归类在不同的标题下,因为它涉及多种不同课题。如果必须花费这么大力气来指出属于“行动六”范围内的裁军相关的这一部分中指出的一些缺陷和矛盾,那正是因为这一事实。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活动的授权基本上来自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这届会议的有效性仍然是没有疑问和不能被疑问的,直至和除非下一届专门讨论裁军的大会特别会议同意作出任何改变。因此,不到一年前就在这里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并且构成联合国今后三年的主要政策指示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在其方案26中,根据商定的授权,清楚地界定了本组织在裁军领域中活动的架构。也正是因为如此,我们才如此强烈地认为任何加强如果需要,应该在裁军重心所在的日内瓦进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裁军谈判会议是我们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赏秘书长已经对会员国坚持提出的辩解作出反应,修改了行动六中所载的他的原先提案。他已经清楚地声明,他认识到而且充分尊重中期计划中所规定的各项指导方针,以及关于实质性实体工作的方案内容的现有立法规定,以及本组织的财政规则和条例。他还进一步声明,授权设立的这个新部,见第37/99号决议,将被称为裁军事务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提及军备管理的内容已被删去,而且该部方案活动方面的问题将按照有关建议考虑。财务方面的问题以及与升级有关的问题已经根据我们的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第五委员会,并将由第五委员会审议,这是我们大家都应该严格遵守的一条基本原则。我们理解,这次审查将充分估计强调减少本组织人员数目的总要求。

这方面,我们热烈赞扬秘书长在推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洞察力、政治智慧和愿意听取会员国的意见。

正如在非正式磋商中商定,我们已请你主席先生把我们对行动六和报告(A/51/950)中所载的其他行动的意见,作为你将给秘书长的正式文函的一部分正式递交,注上你在介绍中已提到的适当的文号,以便秘书长在执行他的建议时能够充分考虑到这些意见。

在一个新的千年的前夕,我们的组织仍处在一个历史交叉点。我们大家都需要重申《宪章》中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今天同本组织缔造者们最初起草时一样有效。巴基斯坦感到高兴,我们大家都已商定了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这将使我们来加强本组织实现其目标的道路上进一步向前迈进。在这一决定性时刻,我们同所有其他会员国一样感到满意。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共和国代表团要赞扬秘书长旨在加强和振兴联合国作用的努力。我们也要赞扬主席先生你本人和巴西和挪威大使在关于这项建议的讨论和谈判中的贡献。

77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在阐述古巴有幸从属的这些国家集团的立场时有很重大的作用。

古巴始终坚持、今天仍然坚持联合国迫切需要进行彻底改革。

这并不是支持为改革而改革,而是支持进行改革,以使联合国真正实现民主,在其作法中恢复《宪章》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尽管完全有效和中肯,但在这一单极时代,为了某些政治利益而受到损害或重新解释。

我们必须在每一行动中坚持各国的主权平等,消除与各国之间平等和民主不相适应的特权和时代错误,例如否决权。

我们必须使安全理事会成为参与性的机构,其做法应有透明度,其程序应有民主,我们必须确保它代表会

员国并为会员国服务,而不仅仅代表一个少数群体,并为其服务。

改革应当有助于恢复大会的权威,而安全理事会往往侵占或削弱了这一权威。

我们必须确定作为基本人权的发展问题成为联合国系统真正的优先考虑,并确保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我们必须促进所有男女充分行使各项人权,促进这些人权的普遍性、独立性和非选择性,避免有害的政治操纵。

我们必须在及时、全部和无条件缴纳分摊会费的基础上解决本组织的财政问题,在确实贫弱、其经济不允许及时缴纳会费的国家与规定政治条件的主要债务人之间作出区分。

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的建议将有助于我们取得进展,我们感谢他保证会员国表明意见将受到充分考虑。

古巴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以使其为推动这一协商一致的复杂过程作出最为积极和灵活的贡献。

这并不是我们喜欢看到的决议草案,我们也不能将导致这一决议草案的过程看作一种模式。所建议行动的一些要点的确定过于仓促,先于该决议草案而出现。我们认为,一些行动没有考虑到有关的大会合法机能、其决议和决定,甚至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有所抵触。

我们认为一些行动不适当地侵犯了大会的权威。77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提交了一系列建议,并提出了许多问题,本可以更好地加以考虑。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必须对行动5、6、10(b)、13、14、15、16、17和20表明重大保留,我们要重复,我们的一系列问题没有得到回答或没有得到充分澄清。

实际上,如果充分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我们本不应当在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和方案问题采取立场之前在这里开会。据说,这是一个例外,但我国代表团认为,此事本不应当发生,因为在此事上并没有什么合法的理由,而且今后也不应当援引它作为一个先例。

我们将反对限制第五委员会职能的任何企图。很奇怪并且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在大会公开会议上拿出那怕一分钟的时间来进行讨论,就对这样一个严肃问题作出了决定。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决定将各国家集团和会员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表明看法提交秘书长。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它在本次会议之前正式提交大会主席的看法将通过适当文件正式转交秘书长,我们确信,秘书长将对这些看法作出适当考虑。

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可以而且能够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和灵活地推动审议为实现会员国的协商一致而必须采取行动的悬而未决方面,并推动本着实现真正协商一致的希望和需要,就所起草的建议进行细致和负责的谈判。

奥维亚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和你的朋友在这项工作中作出的努力。我还要通过你向秘书长致敬,他正在设法加强联合国的整体效率,推动联合国为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作好准备。他推行了一系列广泛而意义深远的改革,需要进行大胆而急剧的政策、体制和财政变革。

同时,从一开始,我就希望表明,我们参与在这一决议草案上的协商一致。我还要祝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以77国集团的名义以及哥伦比亚大使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在这一过程中作出了勤奋努力。他们的发言以及他们提出的问题和询问必须在实施改革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

除此之外,我还要就该决议草案谈几点问题。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一份重要和精心制定的文件。它经过了几个星期的谈判。正如77国集团和中国、不结盟运动以及欧洲联盟所表明的,该决议草案显然还不够全面和详尽无遗,在一些方面仍有欠缺。实际上,我还要补充,它的某些部分相当含混,但无论如何,它沿袭了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政府首脑和外部部长所表明并得到我们所有人支持的一个积极的总体方向。

在这一背景下,今天的这一决议草案确认了我们目前向国际社会发出的政治信息。巴布亚新几内亚同时作为77国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尽管由于我国代表团或许还有其他较小的代表团,因其规模,很难去充分评价和积极参与这一过程。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关于大会改革的非正式工作组中表明,我们更希望看到为这些难题制订一个较长的时

限,并对问题作出更为深入的讨论。但不管怎样,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我只希望表明,我们衷心希望该决议草案得到秘书处的充分理解,其执行没有任何困难或含混之处。我还要表明,负责讨论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将作出一个明确的决定,以在清除确定了该决议草案中的优先考虑的情况下,为会员国利益着手执行各项行动。

然而,我国代表团还坚定地相信,这是新进程的开始而非结束,我们关于行动的任何分歧,甚或秘书长对我们国家和区域所作的建议在付诸实施前将不断得到认真讨论,以适用我们自己的特定情况。换句话说,我们不是将今天的历史性决定看成结束,而是与联合国秘书处及其组织为我们国际、区域及双边利益而更密切合作的关系的开始。

最后,我谨提出我国代表团一直关注的一个一般性问题。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改革将人权问题作为一个跨部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很想知道未来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这些问题是今年6月在里约召开的一个国际会议--联合国大会第19次特别会议,以及拟议在京召开的气候变化会议的中心议题。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您给我国代表团这一简短的机会。我们作为会员国,今天正面临抉择,我们希望这一抉择将不会使我们在将来感到担心。

我怀着复杂的心情在此发言--不是因为我反对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而只是因为我国代表团痛苦的感到,当主席举行大会非正式磋商时,我们正为我们这些具有会员国资格的国家寻求足够的机会,就关于秘书长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57进行辩论,秘书长致力改革联合国是我们所称道的。

我国代表团失望地注意到,我们几乎没有花过一天时间正式审议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这一报告,特别是这个报告将影响到联合国各会员国的福祉。

我国代表团只是希望并祈祷,在这一进程中,全能的上帝将以他体贴入微的仁慈进行干预,以便在将来,我们的后代不会责怪我们仓促从事分配给我们的如此重要的任务。然而,如果我不体认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和愿意看到一个改革后的联合国,我就是不负责任的。我们希望,改革后的联合国将继续受到它据以建立的《宪章》的指导,以便联合国缔造者们的梦想不会破灭。

我们再次希望,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将继续成为《宪章》所规定的会员。联合国属于会员国,我国代表团不赞成联合国在将来削弱它的作用的所有权。我们希望,联合国改革将使会员国感到自豪。尽管我在前面提到,我多么希望所有会员国能有一周时间,象我们过去讨论秘书长的其他报告--如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那样讨论这一报告。我们花了一整天的时间,然而,从价值上看,那个报告不能取代秘书长的这个报告。

由于秘书长今晚和我们在一起,请允许我鼓励他努力构筑联合国的高墙,这些当我们在谈话时可能正在倒塌。但他必须谨慎从事,并确保他在将来仍是重建联合国墙的英雄。

我祈祷并希望,非政府组织在即将完成的改革进程中,将按照《宪章》的规定,仍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会员国将通过他们的政府,继续按《宪章》影响联合国的行动方向并塑造它的命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已经听完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

大会现在将就载于文件A/52/L.17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可否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2/L.17?

决议草案A/52/L.17获得通过(第52/1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邀请愿意在决议通过后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感谢你召开大会本次正式会议以通过决议草案A/52/L.17并授权秘书长实施1997年7月14日文件A/51/950所载其《振兴联合国:改革方案》报告所包括的各项行动。这在10月8日开始的讨论秘书长改革的建议过程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愿对你在十分具有挑战的情况下用你被证明的干练领导才能和外交技巧指导改革磋商的审议表示77国集团和中国的敬意与祝贺。

我们都认识到第50/227号决议和秘书长报告所载改革建议对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如何使联合国现代化改善其工作的辩论是一重大贡献。77国集团外长在1997年9月26日部长宣言中以及代表团团长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发言中都强调了这一观点。特别是,我们

的领导们欢迎改革进程并且赞扬秘书长旨在改革联合国的努力和主动行动。

当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辩论根据议程项目 157 认真开始时,各代表团,特别是对如何讨论秘书长有关改革的报告时相当审慎。我们终于同意采纳先考虑行动然后处置建议的这种方法。在非正式磋商中,77 国集团和中国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和 199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了两个重要文件,其中包括集团对秘书长改革的立场。同样,不结盟运动(不结盟)与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联合协调委员会就他们职权范围内的建议和行动也提出了我们的立场。

我们刚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 A/52/L.17 经过了艰苦的谈判。该决议试图容纳成员国不同的立场。在这种情况下,尽管该决议没有充分反映我们在谈判中所表达的关注,77 国集团和中国还是决定参加这一决议采取协商一致以推动改革进程。然而我们深受鼓舞地注意到该决议包含了涉及措施实施时我们关心的部分问题的有用内容。例如,第 2 段落特别呼吁秘书长在实施其报告所述的行动时充分考虑到成员国以及和成员国集团所表示的看法和意见。在这方面,我们怎么强调 77 国集团、不结盟以及他们联合协调委员会的关注也不为过份。因为,改革毕竟会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直接的影响。

77 国集团和中国还强调决议中的某些部分,这些部分强调了改革措施的实施应该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并且充分尊重大会的有关职权范围、决定和决议,尤其包括 1998-2001 中期计划。还有,改革建议的所涉经费问题也应该在本组织的条例和细则内进行考虑。

在这些保障措施和谅解之下,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行动的实施。

总之,我愿借此机会感谢 77 国集团和中国全体成员为促使我们今日所目睹的成就的取得所作出的坚定不移的支持和表现的团结。同样,我愿向代表主席作为调解人的巴西大使阿莫林和挪威大使比厄恩·利安所作的良好工作表达我们集团的谢意。我还要表彰秘书长及其在执行单位的顾问在改革问题上的合作和忠告。他们的贡献是令人赞赏的。

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77 国集团和中国期待着就改革建议进入我们下一段的审议。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作为欧洲经济区成员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即爱尔兰、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对这一发言表示赞同。

首先,我想说,我们是多么的欢迎大会今天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该决议表达了会员国对秘书长改革方案所载行动的支持。

我们就此结束了对大会过去几个星期所采取措施的审查。许多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和提供的解释使我们得以澄清了需要加以说明的一些方面,而且使某些会员国提出的问题得到答复。

由于这一对话,我们能够使各代表团的意见彼此更加接近,并创造了条件,使大会现在能够支持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欧洲联盟欢迎大会庄严宣布,支持秘书长在今年 7 月 16 日提交给我们的改革方案中发出的信息和作出的选择,并授权秘书长这位联合国的行政首长实施报告所载的措施。

大会现在应向国际公众舆论发出它等待的积极信息,并表明大会慎重对待它所进行的目标远大的改革工作,这一改革工作应有助于使联合国更有效率和效力地执行会员国交付它的任务。

我们想发出的信息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要告诉秘书长,我们同意他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进行的改革,并向他表示,会员国支持他的行动。另一方面,我们正提请秘书长注意各代表团在我们刚刚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期间提出的一些评论。秘书长在实施他的方案所载的措施时不妨将这些评论考虑进去。

欧洲联盟就改革方案所载行动的内容提出的评论将依照刚才所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2 段转递给秘书长。

一旦这一阶段结束,我们将能够继续本着同样的认真对话精神审查秘书长在他的方案中向我们提出的建议。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表示我们赞赏你和担任共同主席的爱尔兰和越南大使,尤其是担任协调员的巴西的塞尔索·阿莫林大使和挪威的汉斯·雅各布·比厄恩·利

安大使为使我们的讨论取得丰硕成果而作的宝贵贡献。

隆多尼奥-帕雷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过去几星期里,不结盟运动积极参加了为审议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联合国改革报告所述的行动而举行的许多非正式协商和会议。

在这漫长的过程中,不结盟运动的113个国家本着积极和公开的精神审议了各项改革措施和基本建议,以实现我们改进联合国职能的共同目标。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支持第52/12号决议,它愿肯定在你的指导下开展的出色工作和在谈判过程中担任协调员的巴西和挪威大使开展的出色活动。同样,我们还要表示感谢不结盟运动中的同事在整个过程中给予的支持,感谢77国集团中的朋友和同事在联合协调委员会中与我们密切合作。我们希望,正如这项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将充分考虑到不结盟运动表示的意见和看法。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准备继续我们面前的工作。

阿瓦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申明,埃及代表团赞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哥伦比亚两国大使分别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还请允许我就你作出不懈努力,导致今天一致通过了这项决议向你表示祝贺。我们希望,这将确认,我们作为会员国决心加强和发展联合国,以支持它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提高它在应付会员的要求方面的能力和效力。

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为改革联合国而作的努力。我还要就会员国对他改革行动的支持向他表示祝贺。我要感谢他对会员国在协商过程中提出的许多关切作出回应,并感谢他应会员国在这个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而作的许多澄清。我们希望,后一种做法将在他指导联合国工作的整个过程中继续下去。

埃及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在大会11月4日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所作的发言中确认的谅解。这一发言载于文件A/52/585。我们认为,它是秘书长就大会今天核可的开始采取的行动的行政和组织性质所提出的改革建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在同一发言中声明,他充分尊重采取这些行动将依照的指导原则。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清楚确认了这一点。我们高兴地加入了有关这一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埃及代表团期待着大会继续审议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改革建议,包括与这些建议相关的所涉任何方案问题。我们要向大会保证,埃及代表团将在目前这一改革联合国的过程中继续建设性和积极地合作与参与。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导致审议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谈判和协商进程。

墨西哥谨重申对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承诺和支持。我们再次表明我们对秘书长的倡议和为此作出的努力的承认和谢意。主席先生,我还谨对你及巴西和挪威常驻代表的耐心和在该问题上所作出的奉献表示谢意。

墨西哥代表团充分意识到秘书长作为秘书处最高级官员而采取旨在加强秘书处对新的任务和面临的挑战的反应能力的措施的作用和能力。毫无疑问,秘书处经过改进的效率和功效将使整个本组织受益。

继第52/12号决议通过之后,现在应由各会员国在大会的权力框架内,在适当的论坛中审查拟议措施的实际和财政方面的影响。当然这是一项技术工作,其目的是根据这一决议本身所确立的条款而保证财政可行性和实际的连贯性。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在这方面,我谨指出——我在这一点上赞同秘书长刚才所表示的看法,我们认为下一阶段应优先审议那些其执行涉及财政问题的建议。这样,如果需要的话,就可在有关下个两年度的方案概算的谈判完成之前适时考虑这些建议。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已通过一项决议,向国际社会发出了重要的政治信息:即改革联合国既有愿望也有方法。各会员国已一道明确阐明,它们决心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以使本组织更能够应付下一世纪的挑战。

秘书长以提出联合国历史上最全面的变革计划而向各会员国提出挑战,仅是今年7月的事。今天,大会以对秘书长的信任投票而作出反应。根据该决议,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赞扬他旨在改革联合国的努力和倡议。简单地讲,我们支持他正在采取的改革行动,并因而实际上敦促他继续前进。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开场白中所提到的那样,北欧各国总理两天前表明他们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改革方案,并强调这对改革联合国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我国政府几次表明它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广泛改革并支持秘书长采取的改革行动。我们认为他的改革方案是对改进联合国协调与效率的贡献。我国政府坚定地认为,这些行动将加强联合国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满足各会员国的意愿和需求的能力。我们坚定地认为,这些行动有利于全体会员国,而不仅仅是享有特权的几个国家。

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是一大批国家的代表团参加的正式协商的结果。各代表团提出了问题并就建议采取的行动表示了看法。秘书长本人及其在秘书处的代表提供了充分和坦率的答案,并因而作了重要的澄清。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由斯特朗先生和斯托比先生所代表的秘书处在整个进程中所表现出的专业和负责的做法。

我完全相信,我们所进行的对话扫清了一些代表团在开始时所抱的怀疑。如果仍有某种犹豫的话,那么当然重要的是秘书长已向我们保证他将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其执行各项行动时提出的观点和看法。我们所看到的这种合作精神,现在必须随着我们继续有关各项建议的讨论而转向我们审议的下一阶段。我们希望今天的决定所体现的势头,用秘书长的话来说,将使我们能够“迅速前进”,以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成功地完成这项任务。

最后,我要感谢卢森堡、美国和哥伦比亚代表的支持,并特别赞扬坦桑尼亚代表,他在代表几乎130个会员国时的得体的耐心和才干,大大促成了巴西大使和我作为促进者所争取实现的结果。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感谢你个人的奉献和努力,它们指导我们成功地完成我们本阶段的改革努力。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能够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加澳新集团)作以下发言。

一个组织为了能够在不断的变化的环境中继续完成其任务而演变的能力,是对其实力和稳定的真正考验,并将十分直接地决定其是否持久存在。我们刚刚就“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所通过的决议,是本组织演变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它将有助于使联合国具备应付21世纪挑战的能力。

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使这项成就得以实现。我们还谨对巴西和挪威大使为帮助取得这一协商一致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最真诚的谢意。然而,最重要的是,我们谨向秘书长科菲·安南及其改革班子的智慧和远见表示敬意,他们提出了一项调整本组织的行动方案,使它更具活力和意义,同时确保它继续深为敏感地注意185个会员国的观点。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向全世界发出了强有力的信息。它表明联合国各会员国完全支持秘书长安南的逐步展开的改革进程。它代表着对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的各项行动的明确赞成。它意味着我们对秘书长、其新的管理班子及联合国适应和满足我们在下一千年中的集体需求的能力的信任。”

在我们审议秘书长第二方面文件所载的建议时,加澳新集团成员敦促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来促进和保持一种针对改革挑战的建设性做法。更有效率和效力的本组织只会适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理应给予我们富有想象力和坚定的秘书长以他需要的支持,从而使这一复杂但却绝对重要的努力获得成功。让我们继续向世界表明,联合国是强有力的、稳定的、并且将要存在下去。

崔天凯先生(中国):中国有句成语:“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便是全体会员国讨论和审议秘书长改革报告(A/51/950和Add.1-6)的第一步。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也是联合国为迎接新世纪挑战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秘书长就任后短短的几个月里就联合国的改革问题提出了内容广泛的报告。这充分表明他推动改革的决心与承诺。我们对秘书长促进改革的努力表示赞赏。

联合国第52届会议在处理众多议程项目的同时,争分夺秒地对该报告的措施部分进行了审议,对建议部分初步交换了看法。这些再次验证了全体会员国致力于改革联合国的政治意愿。

我们赞成对联合国进行改革。改革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提高工作效率。改革的措施必须体现会员国的共同利益,改革的成果必须经得住时间的考验。我们认为,第一,改革是会员国的共同事业,应该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各方意见,照顾各方利益。在前一个阶段,各国与秘书处之间进行了富有意义的对话,一些问题经过澄清得到解决。虽然这样做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但

其结果使秘书长得到更为广泛、更为坚定的支持。我们认为,这一做法应该坚持下去。

第二,联合国改革应该顺应广大会员国的要求,着眼于联合国在下一个世纪的作用和影响。因此,改革中应该重视发展问题,加强而不是削弱联合国在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职能。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多次发言中都强调了发展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希望秘书长的愿望能够变成各国的共识。也就是说,发展应该成为联合国内跨领域的优先问题,应该在联合国各项工作中切实占据重要的地位。

第三,联合国的改革应该是一个长期、不间断的过程。此番改革应该建立在大会有关改革的决议、决定和授权的基础上,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大会有关规则 and 规定,争取广泛的共识,谋求逐步的完善。如果联合国的改革只能维持三、五年的效应,就必然会危及联合国职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利于改革的健康和顺利发展,也不利于联合国有效处理面临的各种挑战。

第四,还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今天就秘书长改革报告的措施部分通过的决议不应该预断我们对秘书长建议部分的讨论和最后决定。有关措施的财政和方案影响问题,应该由有关机构进行审议。大会在没有将涉及财政影响的问题事先提交有关财政问题委员会便作出决定的做法,应该被视为特例,不应该对今后大会的工作构成先例和造成不良影响。不少国家在前一阶段审议报告时提出了一些合理的关注,值得我们大家重视。希望在执行过程中秘书长与会员国之间以及各会员国之间继续加强磋商。

全会下一阶段将进入对建议部分的审议。建议部分所涉及的是属于会员国管辖范围的重大改革措施,需要全体会员国进行认真、全面的研究。我们希望大会安排好下一阶段的工作,保证各会员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一个民主、透明的进程中充分参与,保证对重大改革措施进行深入的审议。我们相信,你将继续以自己的智慧和经验领导大会取得重要的成果。

韦赫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晚通过第 52/12 号决议这是大会工作一个阶段的结晶,在这一阶段,各会员国就秘书长所提改革计划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对话。在这方面,我要指出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讨论的各个阶段都作出了贡献,我们的出发点是关心如何增强联合国履行联合国被授予职责的能力,使之实现我们各国人民对联合国--这一

协调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为实现和平与正义、确保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国际组织--寄托的希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高度赞赏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为制订这一计划作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还赞赏他时刻注意听取各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就改革计划提出的看法、观点和建议,他对计划内容作出的进一步澄清,尊重各会员国集团表达的观点以及保证今后对这些观点予以考虑。

叙利亚代表团还赞赏各方为制订第 52/12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作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和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哥伦比亚的代表团所作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还谨表示非常感谢大会主席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作出了不倦的努力,并感谢主席之友挪威和巴西大使在所有非正式会议中以及在就这个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进行的大量协商中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在执行部分第二段吁请秘书长在实施其报告(A/51/950)所述的行动时,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看法和意见,并考虑到对该报告的澄清以及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4 日在大会全体会议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上的讲话。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申明它完全支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秘书长的改革建议表示的看法和意见,并表示它完全相信秘书处将考虑到这些意见,因为这些意见一方面是客观而准确的,另一方面表达了联合国 134 个会员国的观点和立场,加强了秘书长的改革建议。

我们打算详细叙述我国代表团在各种协商中表达的观点以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我们谨特别谈一谈不结盟运动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以下四个方面表示的立场。

第一,关于行动 6,我国代表团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具有必要的政治意志,才能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首先是核武器,进行认真的谈判,并认为改组裁军部的任何措施都不应导致减少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活动。我们还认为,绝不能削弱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

会的任务、权限、和各种行动方案,有关的大会决议中对此已做了规定。

第二,关于行动 17,我国代表团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协调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客观分析。

第三,关于行动 14、15 和 16,我们还支持不结盟运动就与人权有关的措施表达的立场。我们认为应该把这作为一个单独问题来处理,以避免与联合国的其他活动重复,因为这样的重叠将使人权问题进一步政治化,现已有人把人权问题作为施加某种压力的手段,诸如干涉各国内部事务。

第四,叙利亚代表团坚定地表示在执行中必须适当地重视执行部分第 3 段。我们认为,除了充分尊重大会通过的有关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外,全面遵守和致力于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是执行这些行动最好的方式。

最后,我们谨申明,在我们采取的每一个行动中都必须更多地注意联合国在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领域发挥的作用,以及对本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有关的方案和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措施我们都应不予以考虑。

苏阿明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作出了成功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我们面前的决议。我国代表团完全认识到,只有在进行了你过去几个星期里进行的这些长时间协商和艰苦的谈判后才能达成这样一种协商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还谨表示感谢指定的协调人巴西的阿莫林大使和挪威的比厄恩·利安大使,感谢他们为协助你找到各代表团之间的共同立场作出了不懈努力。

我国代表团表示赞同坦桑尼亚常驻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以及哥伦比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国家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还认为这项决议并非是所有代表团都完全感到满意。然而,考虑到它反映了我们关切的大多数事项,并铭记必须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改革进程,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这份决议。

请允许我强调一些对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要的问题。主席先生,正如你刚才在你的介绍性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在前几次非正式协商中约有 200 个代表团发言表达他们的看法和意见。我国代表团是有幸表达意见的

代表团之一。这种广泛的关心表明这些代表团对这种做法的重视。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认为秘书长在执行这些行动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所有的意见和看法,特别是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意见和看法。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有必要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确实反映各会员国的关切,秘书长在他 1997 年 11 月 4 日的讲话中已明确地表示了这一点。我们对将在目前形式的框架内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的决定感到高兴。

此外,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对在非正式协商中进行的建设性辩论以及你指导审议工作的方式感到鼓舞。我们热切希望透明和民主的原则将继续指导我们进入下一个讨论阶段,并希望将需要很多时间以确保合理地 and 周全地处理这些建议。

同时,考虑到下一个阶段的审议将在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提出的建议这一事实,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这样的建议,即联合国会员国可发挥适当的作用,因为这些审议完全是由本机构处理,是在本机构的权力和管辖范围内。

此外,我国代表团十分感谢秘书长就在通过这项决议之前所做的发言中强调了他提出的建议中的一些重要内容。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进展,与秘书处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至关重要,尤其是针对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询问向会员国进一步澄清各项建议。

最后,印度尼西亚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加我们下一轮审议中的详细讨论。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关于革新联合国的第 52/12 号决议是进行中的联合国改革进程的重要里程碑。它发出会员国对改革进程态度积极的清楚政治信号。在该决议中,会员国首先重申它们决心通过改革进程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和效力。

更具体地说,会员国一致赞扬并赞同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这方面的努力和倡议。

主席先生,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诚挚地赞扬你和协调人阿莫林大使和比厄恩·利安大使,你们为达成这项协商一致的协定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

秘书长改革倡议集中于加强秘书长的领导作用和联合国活动每个重要领域: 和平与安全、发展、经济和社会事务、人权及人道主义事务中的协调。我们热烈欢迎这些倡议, 因为建立更有效地回应会员国的需要和期望的自行结合的相互作用系统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在推进改革努力时, 日本充分尊重秘书长在履行其管理职责方面的判断和特权, 只要在其权力下执行各项措施是透明的, 基于客观标准并符合会员国的政策指导。

我们深信, 秘书长在执行其报告所载各项行动中充分考虑包括我国在内会员国所表达的看法和评论。还有一项谅解, 大会在审议该事项的稍后阶段将进一步审查包括我国代表团重视的有关发展帐户的行动 21 在内的有关行动方案所涉问题。

在本阶段, 我只想强调我国代表团重视关于人力资源的行动 18 和行动 29。

早就应该精简人事政策, 包括与征聘和晋升有关的人事政策。日本作为其国民在联合国任职比最低适当水平低 50%, 代表性严重不足的国家, 自然十分重视改进地域代表性。我们期待早日确定纠正这种局势的具体计划。

关于行动 29, 我国代表团同意联合国智囊团的能力应通过各种措施, 包括把联合国大学和其它研究所的研究和学术活动纳入联合国行动主流来得到加强。同时, 应尽力避免联合国各实体这方面活动的重叠。

虽然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是重要的, 它只是审议秘书长重要改革方案进程的一个阶段。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说法, 即会员国现在有义务快速进入下一个阶段: 审议他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并以同样建设性及合作的精神处理这些事项, 以便尽快得出结论。然后我们将能够开始革新联合国的工作, 确保它可以回应国际社会的期望。

皮莱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以色列一直极为感兴趣地关注关于题为“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的项目 157 的非正式协商。

我们认为改革联合国是至关重要的, 秘书长提出的方案是合理的, 迈向正确方向。

然而, 我借此机会提请大会注意一个我国政府极为关切的问题。在本组织中人们不断地重复, 几乎同念经

一样地声称接受有关主权国家平等的众所周知的公式——一个《宪章》明确阐述的概念。人们几乎每天说这个概念是联合国的核心。就算这样说是正确的。

以色列只能日益惊愕地看到, 不断声称其普遍性的联合国, 却通过该组织创始国未考虑到、任何正式议事规则中未说明的区域集团制度继续有系统地把以色列排除在联合国任何有益的作用之外。

我们十分清楚造成这种局面的情况。区域集团的形成的确是 1960 年代初联合国增长所需要的。以色列根据其地理位置应属于亚洲集团。但是, 因为该集团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接纳会员国, 目前亚洲集团无法接纳以色列, 因为甚至一个国家的反对足以保证拒绝。结果是以色列在联合国多数机构选举过程中得不到考虑, 因为它出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目前不能参加理应属于的地理集团。

此外, 在这些非正式磋商中, 以色列无法参加的国家集团所表示的立场得到极大重视。

我要提醒主席昨天在关于将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的发言的非正式会议结束前进行的长时间讨论。明显偏向散发国家集团的发言是一个不言自明的事例。

这是十分不公正的情况, 它违反《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此外, 这种不公正情况并非发生在距离此地几千英里的一个世界遥远的角落, 其对联合国的重要性也许是可以争论的问题。这种不公正的情况每天在这幢大楼里发生, 其纠正办法是众所周知的。

最后, 主席先生, 正如你和秘书长肯定认识到的, 联合国改革问题也是这个大会堂以外的人们十分感兴趣的问题。

人们将不仅通过改革提案的财政效力和组织效率, 而且还将在联合国议事规则是否最终神圣载入一点公道基础上, 判断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改革提案能否成功。

尽管我们有所保留, 但以色列仍加入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我们要赞扬秘书长坚定地致力于振兴联合国, 并赞扬主席你的领导, 你的领导使我们能够今天晚上协商一致地通过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我还要借此机会向巴西和挪威常驻代表深表感谢, 他们通过孜孜不倦地同会员国协商, 在提出协商一致案文方面发挥了作用。

我们认为,大会采取体现会员国协商一致观点的行动是十分及时和恰当的。毫无疑问,改革联合国的进程是一项庞大的事业,但显然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将这一事业进行到底。很多工作都取决于我们能否在存在协商一致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棘手问题上找出共同基础。

我们大家都非常清楚,秘书长在决心振兴联合国基础上提出的一揽子改革方案反映了会员国和秘书处进行无数小时的积极审议工作、相互磋商、谨慎评估和妥协。因此,我国代表团已在整个全体非正式磋商过程中表示坚决支持改革提案。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是均衡的,而且充分处理了会员国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表达的各种观点和立场,该决议还代表着推动改革方案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因此,我国代表团怀着充分信心加入了协商一致。

关于处理秘书长建议的方式,我们认为,必须象我们在讨论其他行动时所作的那样,给这些建议的审议工作注入紧迫感。这不仅是因为秘书长的一揽子改革方案十分重要和紧迫,而且也是因为该一揽子方案将使大众更好地了解目前进行的联合国改革努力。

最后,我们认为,通过这项决议将发出一个支持秘书长历史性提案的明确信息,并重申我们的集体政治承诺,以创造尽可能最现代、最有效和最具有回应能力的组织:即联合国,有效迎接未来几十年的众多挑战。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对你的坚韧不拔精神表示赞扬:如果改革的承诺可以通过始终参加冗长辩论的能力来衡量,则你无疑是头号联合国改革者。我还要建议,你可以给我们这些这么晚还坐在这里的人授一枚奖章。

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对我们刚才作出的重要决定表示满意。巴西外交部长已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所作的发言中表示我国明确支持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为改革联合国所作的各项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有关秘书长正在采取或提议采取行动的决议确实是会员国发出的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表明必须使联合国适应当今现实并使它准备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

主席先生,自从你慷慨地任命我和挪威的比厄恩·利安大使为“主席之友”以来,我必须证明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代表团都以建设性精神参加这项工作,并为取得积极成果作出了贡献。我本人要感谢它们的合作和理解。我要特别提及 77 国集团主席、不结盟运

动集团主席和欧洲联盟集团主席在各集团内并在我们更大范围的磋商中发挥建立协商一致的重要作用。我还要对帮助我们从事工作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表示赞赏。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向你致敬,你在领导大会本届会议时作出了不懈努力并展示孜孜不倦的精力,大会已被正确地称为改革大会。你的善意言词和无与伦比的幽默感在促进我们执行任务方面至关重要。

阿萨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就大会对文件 A/52/L.17 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一致行动再次满意地表示赞同。该决议草案总的来说是一个均衡的案文。该决议草案按联合国和多边外交谈判的传统与期望,是一项妥协案文,因此,我们认为它不是一项理想的决议。

改革联合国的集体努力是一个持续过程,为此秘书长、他的改革班子、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集团、77 国集团、不结盟运动和欧洲联盟——主席先生你和两位“主席之友”都应受到赞扬。

我们刚刚完成我们的部分工作。我们的集体事业一定会继续进行下去。主席先生,让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我们共同征途的第二部分,继续同你一起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积极参与、参加并进行真诚合作。

我国代表团同已经发言的 77 国集团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一样,也对秘书长报告所建议的各项行动持独特观点。这些观点都已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详细提出,并在 77 国集团的立场文件中得到一般反应。我现在不打算详细阐述我们的观点——或在某些情况下,我们的保留。相反,我要仅仅对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刚才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他们代表这两大代表南方——即发展中世界——的集团所作的发言确实在原则上反映和涵盖我们的关切。我们期待秘书长和秘书处在实施这些行动时适当考虑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观点和立场。我们认为秘书长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发言中所作的保证令人鼓舞。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在稍后阶段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57。

下午 8 时散会。